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9月17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19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9
四. 决定	183
A. 选举和任命	185
B. 其他决定	191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91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05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207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0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2/26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2
72/268.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4
72/271.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7
72/272.	世界自行车日	13
72/273.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15
72/274.	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16
72/275.	常驻联合国代表国际协会	18
72/276.	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19
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20
72/27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2
72/279.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	25
72/28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0
72/281.	家庭汇款国际日	31
72/282.	外国军队全部无条件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	33
72/283.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确保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5
72/28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38
72/30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0
72/306.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	55
72/30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途径》(《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的方式	57
72/308.	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举行方式	58
72/309.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70
72/31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79
72/311.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87
72/312.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96
72/313.	振兴大会工作	97

第 72/267 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 41 和 A/72/L. 41/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72/26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仍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可能直接牵涉到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企图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影响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与安宁造成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系统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指出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确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作为由参与方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以包容方式开展审议工作，让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以及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注意到世界上生产的绝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回顾消除合法贸易中的冲突钻石是金伯利进程的主要目标，并强调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开展活动，

欣见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并呼吁连贯一致地履行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及作为观察员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各项承诺，

肯定金伯利进程在过去十五年中成功发挥了遏制冲突钻石流通的作用，并在改善依赖钻石贸易谋生的民众的生活方面产生宝贵的发展影响，

又肯定钻石行业对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而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于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减贫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要求必不可少，

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回顾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好处及其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经济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还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协助和支持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工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 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 认为这一制度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作出宝贵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对于减少冲突钻石起到助长武装冲突作用的机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及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承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可以有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审议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情况，

认识到必须对金伯利进程进行定期审查和改革，及时了解并致力于解决钻石贸易中可能不断出现的不稳定、冲突和当今挑战，并抓住当前机遇，

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方式不会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业界、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过重负担，也不会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欢迎 54 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代表 81 个国家，其中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通过参与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处理冲突钻石问题，

还欢迎加蓬表示决心成为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并满足各项主要要求，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决定，批准将一项关于为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所采取措施的豁免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恪守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确认唯有所有参与方为在本国境内和跨越本国边界的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消除冲突钻石的存在而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监管制度，并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的差异以及为此采取的制度性管制办法的差异，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才会具有公信力，为此鼓励所有参与方超过最低标准并致力于全面遵守金伯利进程标准，

回顾 2017 年 2 月 2 日第 71/277 号决议及其以往的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2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8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4 号、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4/109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7 号、2012 年 1 月 25 日第 66/252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8 号、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6 号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7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各项建议，以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

1.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伯利进程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的成果；²

2. **重申坚决并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¹ 见 A/57/489。

² 见 A/72/775，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助于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载有冲突钻石贸易制裁措施的相关决议，有利于防止今后发生钻石助长的冲突，并呼吁充分执行安理会关于打击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特别是起到加剧冲突作用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的现行措施；

4. **又确认**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所作的努力，例如金伯利进程，对在安哥拉、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5. **鼓励**会员国在遵守金伯利进程的标准、规则和程序以及钻石业的最佳做法方面继续扩大向参与方提供的能力建设协助；

6. **重申**金伯利进程的三方性质十分重要，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参与方通过寻求加入金伯利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及确保遵守其承诺和切实执行其措施等方式，为该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联盟及其成员对金伯利进程的重要性，并确认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申请加入的重要性；

7. **赞扬**金伯利进程工作机构为推进金伯利进程的目标开展的工作，确认与外部组织的接触对金伯利进程及其工作机构的工作具有价值，并确认在为此制定指导原则方面取得进展；

8. **鼓励**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提高其实效，以应对不稳定和冲突等因素对钻石业和有关社区构成的挑战，确保金伯利进程未来依然具有相关性并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为建设和平及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9. **非常赞赏地确认**澳大利亚作为金伯利进程 2017 年轮值主席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选定欧洲联盟担任金伯利进程 2018 年主席，印度担任 2018 年副主席及 2019 年主席；

10. **欢迎**金伯利进程 2017 年主席安排举办五个特别论坛，以检视与钻石贸易有关的更广泛问题，其中包括讨论钻石供应链的公平性、澳大利亚土著人民与开采、砂矿与手工钻石开采、合成材料、可持续性报告及利用包括区块链技术在内的新技术；

11.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68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4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68.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第 71/15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8 年举行一次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³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题为“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第 71/3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第 70/266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⁴ 作出了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的大胆承诺，

又认识到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2014 年核可了《世界卫生组织消除结核病战略》，⁵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2017 年全球结核病报告》，

强调当前的全球行动和投资远远达不到终止全球性结核病流行的要求，

欢迎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时代通过多部门应对方式终止结核病”的世界卫生组织第一届全球部长级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莫斯科召开，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已成为大会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一部分，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举行由大会主席召集的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备选方案和模式”的报告，⁶

1. **决定**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应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的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内容包括开幕部分、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是“团结一致终止结核病：全世界紧急应对全球性流行病”；

3. **还决定：**

(a) 开幕部分将在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举行，内容包括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杜绝结核病伙伴关系主席、世界卫生组织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时代通过多部门应对方式终止结核病”的第一届全球部长级会议主席的发言，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位防治结核病问题杰出高级别倡导者和一位结核病患者的发言；

(b)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1 时 3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举行，内容包括大会成员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将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发言者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分别于上午 11 时 3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举行；

(b)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探讨下列专题：

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7/2014/REC/1 号文件，第 67.1 号决议。

⁶ A/72/64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专题小组讨论 1: 通过获得可负担得起的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加速采取综合措施, 以终止结核病流行(包括耐多种药物结核病), 同时考虑到并发症以及与每个国家在实现全民医疗保障的道路上遇到的相关卫生挑战有关的问题; 根据莫斯科部长级宣言的设想, 注意到为制定推动多部门行动问责制框架所作的努力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专题小组讨论 2: 扩大充分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筹资及执行工作, 促进服务交付、创新和研发工作, 以发现新的诊断手段、药物和疫苗, 提出其他预防战略;

(c)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 其中一人来自高结核病负担国家, 另一人来自低结核病负担并成功落实结核病控制方案的国家, 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 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和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医学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 同时考虑到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5. **又决定**大会主席主持的闭幕部分将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发言、大会主席致闭幕词和一位结核病患者的发言;

6.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份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着重于行动的简明宣言, 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7.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和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主持的杜绝结核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 至迟在 2018 年 7 月组织并主持一场互动式民间社会听证会, 由会员国适当的高级别代表、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联合国有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受邀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医学协会和私营部门、以及肺结核患者和整个社会积极参与, 并确保妇女、女童和土著领导人士的参与和发言成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并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9. **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10. **又请**联合国系统, 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 以及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主持的杜绝结核病伙伴关系、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的艾滋病署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并促请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 特别是分享良好做法、挑战和从结核病相关对策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1. **还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 以便参加会议;

12. **请**大会主席为可能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民间社会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并拥有结核病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其他相关代表拟定一份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适当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⁷

13. **邀请**民间社会成员，特别是那些代表受结核病严重影响的社区和弱势者的民间社会成员，在提高对世界上最贫穷和最边缘化民众所面临问题的认识方面对这一进程作出根本性贡献；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本国代表团中包括议员、结核病负担沉重的城市和省份的市长和省长、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土著领导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结核病患者网络的代表，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15. **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第 72/271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48 和 A/72/L.48/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2/271.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70/26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⁸及其所载的建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其未竟事业，

⁷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反对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⁸ A/72/35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承认必须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例如具体目标 3.6(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和具体目标 11.2(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以及旨在加强抵御灾害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并发展具有可持续能力和复原力的基础设施的道路安全目标，

注意到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即将结束，绝大多数道路交通死伤均可防止，并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虽已取得一些改善，但这些死伤仍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认识到道路交通死伤不仅给人类带来的痛苦，而且让一些国家每年损失多达 3%至 5%的国内生产总值，因此要把减少这种死伤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在某些国家尤其如此，并认识到道路安全投资对公共健康和经济具有积极影响，

考虑到道路交通死伤还是一个社会公平问题，因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往往是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即行人、骑车者、机动二轮和三轮车使用者和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他们过多地受到影响和面临风险及道路碰撞事故，这一情况可能导致因收入损失并从而加剧贫穷循环，并回顾道路安全政策的目标应是保证所有使用者得到保护，

认识到实现道路安全需要解决公平更广泛的公平出行能力问题，推广可持续的交通方式，特别是安全的公共交通及安全的步行和骑车，是道路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考虑到必须加强机构能力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共用跨境道路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支持加强道路安全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提供支持，以实现行动十年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

强调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而国际公共财政也起到重要作用，能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表示关切道路交通碰撞事故的数量之高仍然令人无法接受，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导致人员死伤的一个主因，每年造成逾 130 万人死亡，多达 5 000 万人受伤，这些伤亡的 90%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并关切道路交通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儿童和 15 至 29 岁青年的主要死亡原因，

又表示关切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目标 3.6 将不会实现，

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通过和执行道路安全的措施仍然不足，

肯定阿曼和俄罗斯联邦在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的主导作用，

赞扬一些会员国发挥带头作用，针对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等主要风险因素通过了综合立法，并提请注意其他风险因素，例如能见度低、影响安全驾驶的病情和药物、疲劳、使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和精神作用药物、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和发短信设备，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解决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问题、向道路事故或交通碰撞受害者提供急救、培训和教育等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一些会员国在向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入院前、住院和出院后及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阶段的全民医疗保健方面取得进展，

肯定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建立和执行《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全球计划》并监测其各个方面，肯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实体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并肯定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致力于实施道路安全项目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方，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且在执行大会交给的任务方面发挥作用，⁹并期待着下一份《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这是大会第 62/244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监测行动十年期间进展情况系列报告的四份，

又赞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道路安全活动，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良好做法建议，并为 58 个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提供服务，这些文书为发展国际公路、铁路、内陆水体和联合运输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强调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促进国际道路安全合作的协商机制发挥作用，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负责路标和信号以及加强平交路口安全的两个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全球论坛和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在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赞许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发展账户下，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协作开展道路安全绩效审查项目，以及在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支持下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展项目，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优先开展道路安全工作，以加强某些国家的国家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并赞扬为不同类型的组织开发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要求方面做了大量工作，¹⁰

肯定国际社会在道路安全方面的其他一些重要努力，包括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制定国际公认的道路运输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统一标准，以及世界道路协会制定的最新《道路安全手册》，用于指导各级官员采取措施，从而能够提高道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

欢迎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通过倡导遵守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并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切实调动对道路安全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承诺，通过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等方式分享良好做法，并倡导增加道路安全资金，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交通运输问题论坛题为“零道路死亡和严重受伤：逐步完成向安全系统的范式转变”的报告以及国际交通运输问题论坛、世界银行和国际汽车联合会关

⁹ 见第 58/289 号决议。

¹⁰ 见国际标准化组织，ISO39001-2012。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于建立区域道路安全数据观测站的意向书，并注意到国际交通运输问题论坛将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交通运输安全和保安峰会上宣传有效防止道路交通事故致伤，

认识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参加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包括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举办的第四次安全周，表示致力于道路安全，安全周突出强调了高速驾驶的危险，以促使采取减速措施，提高世界各地的道路安全，

又认识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在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表示继续致力于道路安全，

承认会员国促进国际道路安全的努力，为此开展研究和收集作为政策依据的证据，并鼓励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车辆和基础设施安全，改善人类在道路交通中的行为，

认识到为解决道路安全问题提供基本条件和服务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特别是有鉴于立法机构在通过和执行全面有效的道路安全政策和法律方面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但同时认识到构建一个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和重伤的世界是一种共同责任，解决道路安全问题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间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作，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根据大会第 70/260 号决议及 2016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69.7 号决议¹¹ 中的要求，推动制定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及相应的道路安全指标的进程，

1.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道路安全方面提出的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¹²

2. **欢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新城市议程》，¹³ 其中考虑到大部分交通事故死伤发生在城市地区，适当顾及道路安全和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模式的问题，同时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3. **又欢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关于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 12 项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为帮助计量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制定相应指标，鼓励适时采用这些指标，并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开展活动，协助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和计量这些目标；

4. **鼓励**会员国按照良好做法采取步骤，努力实现关于道路安全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

5. **邀请**尚未制定和实施国家道路安全计划的会员国这样做，并按照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酌情考虑通过全面立法，以期实现第 64/255 号决议中的商定目标——即到 2020 年把针对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以及酒后驾驶和超速等关键风险因素制定全面立法的国家所占的比例从 15%提高到至少 50%，并考虑针对与驾车分神或控制力减弱状态下驾车有关的其他风险因素实施适当、有效、基于证据和/或科学的立法；

¹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重申**关于道路安全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在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例如《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¹⁴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¹⁵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¹⁶ 1958 年和 1998 年关于车辆技术规范的协定、1997 年关于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的协定及 1957 年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协定，并赞扬已经加入这些关于道路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会员国；

7. **鼓励**尚未加入各项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规范；

8. **鼓励**会员国努力确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保护，为此通过综合运用适当规划和安全评估、道路的设计、建设和维护，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地理情况，增加道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特别是在涉及机动和非机动交通方式的碰撞频发、风险最高的道路；

9. **邀请**尚未采取政策和措施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以执行联合国车辆安全规范或同等的国家标准，确保所有新机动车辆符合关于保护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相关最低规范，将安装安全带、安全气囊以及主动安全系统作为标准配备；

10. **又邀请**尚未全面应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会员国全面应对这一问题，首先是实施或继续实施道路安全管理系统，包括酌情开展部门间合作，根据《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订国家道路安全计划；

11. **请**会员国考虑建立定期车辆评估机制，以确保所有新车和使用中车辆符合基本的车辆安全法规；

12. **鼓励**成员国在汽车制造商的新车评估方案之外向消费者提供汽车安全资料，并鼓励会员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此类消费资料；

13.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无害环境、安全、易于利用和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交通方式，特别是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以及安全的一体化联运，以此改善道路安全、社会公平、公共健康和城市规划，包括城市复原力和城乡联系，并在这方面将道路安全和出行能力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14. **还鼓励**会员国采用、实施和执行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骑车出行能力，以期同时改善道路安全和扩大健康成果，特别是预防伤害和非传染性疾病；

15. **邀请**会员国开办适当的社会营销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在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开展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入院前救护，包括紧急医疗服务和碰撞发生后的迅即救援、创伤护理的住院和门诊指导方针及康复服务，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向会员国的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17. **请**会员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酌情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分享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和撞车的成因及其预防的最佳做法和标准，这些最佳做法和标准可在消除现存的信息差距和缺点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 卷，第 1671 号。

¹⁵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¹⁶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敦促**会员国按照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⁸ 促进、调整和落实有关道路安全政策，用以保护道路使用者当中的易受伤害者，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

19. **鼓励**尚未建立有效机制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建立这一机制，以减少职业司机包括商业车辆司机因疲劳等与工作相关的危害而造成的撞车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伤；

20.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与出行能力和道路安全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政策实施当中，特别是在道路及周边地区和公共交通方面；

21.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全球摩托车事故所致死伤的人数过高并且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根据现有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关于摩托车的全面立法和政策，包括关于培训、驾照发放、车辆登记、工作条件以及摩托车手使用头盔和个人防护装备的立法和政策；

22. **邀请**会员国在雇主和工人的参与下制定公共政策，减少与工作有关的道路交通碰撞，以便执行有关工作安全和健康、道路安全和适当道路和车辆状况的国际标准，特别关注包括商业车辆驾驶员在内职业驾驶员的工作条件问题；

23. **又邀请**会员国向道路交通碰撞致伤致残者提供早期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包括在工作场所，并向道路交通碰撞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协助；

24. **还邀请**会员国继续实施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建立的职业驾驶员资格评定框架，其中包括培训、认证和颁发证照、限制驾驶时数和工作条件，着重消除发生重型商业车辆事故或碰撞的主要原因，同时认识到分神是发生事故或碰撞的一个重要原因；

25. **邀请**会员国酌情支持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的活动；

26.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已通过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采取加强道路安全措施，以在联合国人员和东道国平民人口中减少此类事件所造成的道路交通碰撞和伤亡；

27.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开展活动，协助执行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及《2030 年议程》中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确保全系统一致性；

28.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以支持实现关于全球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以及落实《2030 年议程》中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推动开展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尤其是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开展各种伙伴关系活动和举措，例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主办的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组织、青年组织和媒体的伙伴关系活动和举措；

29.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区域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酌情实施自愿性全球道路安全绩效目标；

¹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0. **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通过其全球道路安全现状报告监测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31.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19 年期间协助举办第五次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

32.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公司扩大供资规模，以支持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各项自愿性全球目标；

33. **欢迎**设立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以支持在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全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所有道路安全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

34. **强调**，鉴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即将在 2020 年结束、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提出了目标日期以及《2030 年议程》规定了实现相关道路安全的目标日期，必须制定一个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伤的新时间表，同时考虑到关于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

35. **欢迎**瑞典政府主动提出，将在 2007 年在马斯喀特举行的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的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 2015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二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基础上，在 2020 年主办第三届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主管交通、卫生、教育、安全和相关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为此汇集一堂，寻求减少或消除道路交通死亡和重伤的人数，审查实现“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各项目标和《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的进展情况，让会员国有机会进一步讨论实现《议程》各项目标的途径，以期在 2030 年之前这一期间起草一份具有前瞻性的宣言；

36. **建议**在 2020 年后适时举行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实现《2030 年议程》关于道路安全具体目标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2/272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43 和 A/72/L.43/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帕劳、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2/272. 世界自行车日

大会，

确认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指出，体育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特别确认，体育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在各级做出的努力，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行车在促进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各项具体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建立和平文化方面的潜力，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1至10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13和14段，

回顾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⁰

承认已经使用了两个世纪的自行车具有独特、经久不衰和多功能特性，是一种简单、可负担、可靠、清洁和有利环境的可持续交通工具，可以促进环境管理和健康，

认识到自行车和使用者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可促进创造力和社会参与，让使用者直接了解当地环境，又认识到自行车可作为一种发展手段，而且不仅是一种交通工具，也是接受教育、实现保健和开展体育运动的工具，

强调自行车是可持续交通的象征，传播了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积极信息，并对气候产生积极影响，

肯定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应会员国请求，帮助会员国通过包括骑自行车在内的运动和体育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强调有成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在为促进和平与发展、保护环境、机构发展以及实体和社会基础设施而资助举办自行车拉力赛方面具有极其重要作用，

指出应本着和平、相互了解、友谊、宽容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的精神举办大型国际和地方自行车比赛，并应尊重此类活动的团结与和解性质，

1. **决定**宣布6月3日为世界自行车日；

2.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举办国际自行车日纪念活动，庆祝和宣传这个国际日；

3. **鼓励**会员国在跨领域发展战略中特别关注自行车，并酌情将自行车纳入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政策和方案；

4.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道路安全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出行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设计，特别是为此采取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自行车出行，以期取得更广泛的健康成果，特别是预防受伤和非传染性疾病；

¹⁹ 第70/1号决议。

²⁰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鼓励**利益攸关方强调和推动把自行车用作一种手段，以此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体育），促进健康，预防疾病，促进容忍和互谅互敬，促进社会包容与和平文化；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最佳的做法和途径，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广自行车，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举办骑自行车活动的举措，以此增强身心健康，在社会中营造一种骑自行车文化；
7.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8.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一切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第 72/273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42 和 A/72/L.42/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72/273.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大会，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3 号决议，其中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承认咸海水域的悲剧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远远超出该区域的范围，并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

欢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成员国为实现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深信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及其各机构开展的活动应考虑到中亚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重申为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其中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按照《宪章》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深信联合国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应对自然灾害、水资源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后果、交流信息、科学和创新等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加强区域合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又指出** 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邀请秘书长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为此与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定期磋商，包括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进行磋商；

3. **邀请**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开展合作；

4.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的分项。

第 72/274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4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74. 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 载有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 2011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66/2 号决议，

又回顾 2014 年 7 月 10 日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8 年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还回顾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 66.1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²¹

欢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会议成果文件强调指出非传染性疾病是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认识到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大胆承诺到 2030 年通过防治并举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早亡减少三分之一，增进身心健康，

又认识到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³ 支持疫苗和药品研发，并支持采取措施防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那些过度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

²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

²² 第 70/1 号决议。

²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进展报告，²⁴

又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筹备在 2018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意识到必须坚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坚定政治承诺，

1. **决定**由大会主席在纽约召集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时间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三天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包括开幕部分、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强化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力度”；

3. **还决定：**

(a) 开幕部分将在上午 10 时至 11 时举行，包括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独立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位防治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杰出倡导者的发言；

(b)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举行，包括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将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发言者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并行举行两个连续的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时间分别是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b)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探讨两个专题：

专题小组讨论 1：根据每个国家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道路，为促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卫生系统和筹资，包括为此分享循证最佳做法、科学知识和经验教训；

专题小组讨论 2：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防控非传染性疾病并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互动协作的机遇和挑战；

(c)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同时考虑到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5. **又决定**大会主席主持的闭幕部分将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发言及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²⁴ 一个会员国对 A/72/662 号文件表达保留意见。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份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成果文件，以在此前执行承诺的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该文件将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7.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下，在 2018 年 7 月底之前组织并主持一场互动式听证会，邀请大会成员国和观察员的适当高级别代表、议员以及地方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私营部门和广泛社区的代表积极参与，并确保妇女、儿童和土著领导人士参与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并发表意见，又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9. **邀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其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良好做法、面临的挑战及从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汲取的经验教训；

11.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2.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会议；

13.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能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同时顾及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适当考虑到妇女的切实参与，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²⁵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代表团代表中包括议员、市长和省长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土著领导人士、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15. **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第 72/275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45 和 A/72/L.45/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²⁵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反对意见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与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72/275. 常驻联合国代表国际协会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意识到在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形成互信互敬的对话与互动气氛对于成功地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和宗旨十分重要，

愿意促进交流和传播良好外交做法、经验和见解以及保留联合国外交界的机构记忆，

回顾根据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萨米尔·谢哈比先生的倡议在 1988 年 2 月 2 日成立常驻联合国代表国际协会，作为前任和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定期沟通与磋商的非正式论坛和框架，

铭记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同追求联合国的共同目标过程中建立了亲密友好的个人关系，

希望增进前任和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的非正式人际交流并确保这一交流具有连续性，

1. **赞赏地确认**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萨米尔·谢哈比先生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国际协会所有前任会长在领导和发展该协会以及引领协会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方面发挥作用；

2. **承认**该协会发挥重要作用，并通过推动改善人际联系、形成信任和开放的氛围以及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对本组织的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3. **请**联合国会员国支持该协会的工作，并鼓励前任和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该协会的活动和论坛；

4. **授权**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协会无偿提供设施，并提供更为合适的场所来替代该协会的现有办公室，以便协会举行各种会议；

5. **促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网站的代表栏目为该协会提供一个单独网页，由该协会提供内容，并经常进行更新，以介绍协会的近期活动；

6. **授权**该协会在遵守联合国徽标使用准则的前提下，并列使用联合国徽标及该协会徽标。

第 72/276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76. 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

重申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迄今已有的努力和进展，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这些决议进一步采取行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就其改革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磋商，表示注意到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上的讨论，

1. 欢迎提交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²⁶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决定进一步予以讨论；

2. 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按照既定程序，进一步酌情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包括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和备选方案；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重点说明继续执行第 70/262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执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进展情况。

第 72/277 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 A/72/L.53 修正的决议草案 A/72/L.51 和 A/72/L.51/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赞成，6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

²⁶ A/72/707-S/2018/43。

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⁷《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⁸《21世纪议程》、²⁹《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³⁰《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¹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²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³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所有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承诺，

重申《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在2030年前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做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均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注意到2017年9月19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会外举行了题为“全球环境契约峰会”的高级别活动，

强调指出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以全面一致的方式应对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

1. **请**秘书长向2018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实证的技术报告，确定并评估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以加强这些法律和文书的执行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酌情审议该报告并讨论各种选项，以消除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并在认为必要时，讨论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界限和可行性，以期在2019年上半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3.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开放；

²⁷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²⁹ 同上，附件二。

³⁰ 第S-19/2号决议，附件。

³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² 同上，决议2，附件。

³³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将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开放,并向已获得认可参加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开放,³⁴它们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前提是除非工作组在具体情况下另有决定,参与意味着出席正式会议,获得正式文件副本,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代表,及酌情让它们当中数量有限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5.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举行以下会议,并按照惯例提供口译服务:

(a)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在纽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组织会议,以审查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会议的会期、次数和地点(内罗毕);

(b) 在提交秘书长报告至少一个月后在内罗毕举行实质性会议;

6. **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任命两名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名,由其负责通过与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定期协调和协商,监督工作组的磋商,并着重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必须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

7. **决定**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有关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8.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不妨碍其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方案活动的前提下,利用自愿捐款提供实务支助,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秘书处服务及必要背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提供,并酌情由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补充;

9. **确认**上述进程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10. **请**秘书长为支持这一进程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11. **又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包括为每个国家出席每次会议的一位代表支付每日生活津贴以及经济舱旅费,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第 72/278 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54 和 A/72/L.54/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³⁴ 是指已获得认可参加下列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72/27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大会，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⁵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大会2016年7月25日第70/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全球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方式，

考虑到1996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³⁶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并表示注意到2016年修订的《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7年10月14日至18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7届大会通过的题为“共享我们的多样性：《世界民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注意到2000年、2005年、2010年和2015年世界议会议长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申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配合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和活动，同联合国合作举行其他专门议会会议，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⁸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⁹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日益发挥作用：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包括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议会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帮助确定议会对联合国各主要进程的投入，

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民主和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的行为、增强青年权能、和平与安全、裁军、不扩散、可持续发展及信仰间与族裔间对话，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方案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工作，向世界各国议会提供支持，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加强透明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³⁵ 第60/1号决议。

³⁶ A/51/402，附件。

³⁷ 第70/1号决议。

³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³⁹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采取行动，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开展互动协作，并鼓励两个组织为实现其共同目标而加强合作；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包括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国际法、人权、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增强青年权能、民主和善治、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和发展筹资等领域；
3.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为此让议员参与各种努力，以保持对执行联合国相关协定的支持；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推动各国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更大促进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欢迎**酌情在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成员中包括议员，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和更系统地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以利于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从而有助于从议会角度为这种审议提供信息；
7.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配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例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8. **欢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并确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化作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冲突预防与和平进程、从体制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支持议会促进对性别敏感问题的立法、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行为和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增强青年权能和青年男女酌情参政、快速技术变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
1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在议员参与下，举行关于议会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工作的定期议会会外活动，以及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的努力，鼓励各国议会参与对参加国的自愿国别评估；
12.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努力提高各国议会对健康，特别是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的支持，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各国议会联盟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13.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政府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为此执行有计划、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筹备进程中发挥促进作用；
14.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同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议会的能力，特别是在酌情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分配预算资源方面，以及加强法治和帮助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5. **表示注意到**《支持议会共同原则》由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拟订并得到 96 个国家议会和 5 个议会大会的核可，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16.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适当机制、尤其是通过酌情让各国议会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协商和发展援助实效协商，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应国家当局请求，确立与各国议会开展更有规范和更加统筹一致合作的方式；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帮助，促进加强议会间和议员间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8.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拥有的独特专门知识，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9. **呼吁**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高级官员在政治和业务层面定期举行年度交流和会议，以加强两个组织工作的一致性，并帮助双方构建更强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其报告和战略计划草案中更系统地反映议会的作用和贡献；

21. **决定**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在每年 6 月 30 日纪念国际议会制度日，邀请所有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强调联合国因纪念国际日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2. **确认**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举办一次各国国家元首、议会和世界各宗教代表参加的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世界会议，并鼓励与联合国合作开展筹备工作；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并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是着重说明支持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化作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最好做法。

第 72/279 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79.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

⁴⁰ A/72/791。

⁴¹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⁴² 并欢迎他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

—

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 **欢迎**通过与各国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编写完成一份重振活力、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此作为在各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工具，以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

2. **请**秘书长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同落实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由驻地协调员提供协助，立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经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的公开包容对话最后敲定，根据需求具体确定国家派驻情况，从而确保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国家需求，在实地提供最佳支助组合，以及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透明度、效率和影响力；

3. **又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准则和标准并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长期需求及已获核准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并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努力制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派驻和组成的适当标准；

4. **还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经与有关国家充分协商，对多国办事处的组合、能力、资源需求、作用和发展服务进行审查，以使各办事处更好地促进各国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说明审查情况；

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加强能力、资源和技能，以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相关方面建设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发挥相对优势及在各实体之间缩小差距、减少重叠和重复，推动在滞后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6. **欢迎**秘书长酌情在推进共同业务运作方面的措施，包括设立共同后台办公室，并提出到 2021 年共同房地达到 50% 的目标，以便能够共同开展工作，提高效率、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要求按照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这些措施；

二

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

7.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作为其总目标，并符合《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质以及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各国的领导作用和主导权保持一致；

8. **决定**将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设立一个专门、独立、公正、更强有力、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协调职能，从而利用所有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包括非驻地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资产；

⁴² A/72/124-E/2018/3、A/72/684-E/2018/7 和 A/73/63-E/2018/8。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请**秘书长通过下述方式加强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最高级别代表对于国家工作队的权威和领导地位，并加强全系统在实地对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支持各国落实《2030年议程》承担的责任：

(a) 强化驻地协调员的权威，以通过与国家政府协商，确保各机构的方案和机构间促进发展集合资金都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

(b) 充分开展相互和集体绩效评估，以加强问责制和公正性，由驻地协调员评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的绩效，并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对驻地协调员的绩效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c) 建立一个明确、矩阵式、双重领导模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就本人的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问责和领导，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个人的活动情况以及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家一级实现《2030年议程》的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

(d) 驻地协调员在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向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报告工作；

(e) 建立一个共用的内部争议解决机制；

10. **强调**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连贯、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⁴³自2019年1月1日起每年通过以下途径提供充足经费：

(a) 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1%的协调费，⁴⁴并由捐款来源支付；

(b) 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目前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加倍；

(c) 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为开始阶段提供支持；

11.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特别是在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及时提供前期捐款，以确保为开始阶段提供必要、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

12. **促请**参与联合国所有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理事机构的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实体根据目前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将商定捐款增加一倍；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磋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的执行计划，包括说明其供资安排的实施情况；

14. **强调**需要确保全面、按时实现秘书长报告⁴³所设想的增效收益，并将这些增效收益用于包括协调在内的发展活动；

15. **请**秘书长自2019年起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说明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其供资情况，以确保对会员国负责；

16.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审查报告，就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包括其供资安排)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⁴³ [A/72/684-E/2018/7](#)。

⁴⁴ 不向方案国间的地方政府费用分摊和合作征收这一费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赞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转型，成为秘书处内的一个独立协调办公室，在一位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向该集团主席报告工作，并请该集团主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三

改进区域办法

18.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在区域一级的作用和职能，重点指出需要继续使之起到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的作用，并需要改进区域结构，同时认识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铭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19. **强调**需要消除区域一级的差距和重叠，赞同采取分阶段办法，在区域一级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在第一阶段落实拟议措施，以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优化职能和加强合作；

(b) 按区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联合国区域资产长期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备选方案；

四

对全系统成果的战略指导、监督和问责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提议，并期待正在对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取得成果；

21.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逐步合并设在纽约的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提议，并敦促会员国继续作出务实变革，以进一步加强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目的是提高治理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包括决定如何改进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

22. **强调指出**需要改进对全系统成果的监测和报告，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加强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措施，包括增强现有能力；

23. **欢迎**秘书长决定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情况，以确保该理事会活动完全透明，改善理事会与会员国的有效互动和对会员国要求的及时回应；

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

24. **认识到**大幅度改善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自愿和赠款性质的供资对于成功地重新定位该系统以及对于加强其多边性质至关重要，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按照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落实《2030年议程》；

25. **欢迎**秘书长呼吁订立供资契约，这是最大程度地发挥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投资的效力以及尽量确保该系统对全系统行动和成果保持透明和接受问责的重要工具，并鉴于需要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问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在今后五年内将核心资源提高到至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少占 30%的水平，到 2023 年把两个跨机构集合基金的总额翻一番，达到共计 34 亿美元，把具体实体专题资金的总额提高到 8 亿美元；

26. **又欢迎**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专门的协调基金，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 3 5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以支持全系统在实地开展与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关的活动；

27. **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使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基金的资本达到每年 2.9 亿美元；

28. **欢迎**秘书长承诺按照会员国在第 71/243 号决议和本决议中的呼吁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确认这一改革承诺是供资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作为其落实对供资契约所作承诺的起点：

(a) 提出关于全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迟于 2021 年提交关于全系统成果的汇总信息；

(b) 遵守最高国际透明度标准，以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提高财务资料的透明度和更加便于获得此类资料；

(c)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接受对所取得成果的独立、全系统评价；

(d) 遵守现有的全额费用回收政策，并通过有区别的办法，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费用回收；

(e) 酌情将至少 15%的非核心发展资源划拨给联合活动；

(f) 扩大宣传会员国对核心资金和集合资金的捐款及相关成果；

(g) 实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设想的增效；⁴³

(h) 在国家一级取得共同成果；

29. **又欢迎**秘书长提议在 2018 年进行供资对话，以期最后确定以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的相互承诺为形式的供资契约，并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供资对话的成果，同时注意到供资契约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自愿供资及其他捐款；

六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后续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工作

3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主管在秘书长领导下，根据本决议和第 71/243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一份全系统战略文件，供会员国审议，并确保该文件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地述及消除差距和重叠问题；

31. **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作用，并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向会员国提供该部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最新情况；

32. **请**秘书长确保以有成效、高效率的方式完成向重新定位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过渡，特别是向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过渡，尤其是适当考虑到一个反应迅速的联合国开发计划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署所发挥的作用，即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平台，在协助各国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承担一个整合机构的功能；

33. 又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和第 71/24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此一进展情况，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并为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意见。

第 72/280 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55，经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16 票反对，6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巴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苏丹、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72/28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 64/29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7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2012 年 7 月 3 日第 66/283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67/26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2014 年 6 月 5 日第 68/274 号、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决议、2016 年 6 月 7 日第 70/265 号、2017 年 6 月 1 日第 71/29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述及所有各方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格鲁吉亚问题相关决议，强调指出全面及时地执行这些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⁵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境内冲突迫使人口结构发生变化，

又关切2008年8月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亟需找到格鲁吉亚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2008年10月15日开始的日内瓦讨论的重要性，必须依照国际公认原则和解决冲突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这一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71/2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⁶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后裔，无论族裔归属，皆有权返回其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迫使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格鲁吉亚全境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促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为便于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81 号决议

2018年6月12日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56 和 A/72/L.56/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苏丹、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越南

⁴⁵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⁶ A/72/847。

72/281. 家庭汇款国际日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对议程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个级别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第 71/237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通过第 189/XXXVIII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宣布 6 月 16 日为家庭汇款国际日，

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建立和推广创新投资机制开展工作，以扩大汇款和侨民投资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包括通过全球汇款、投资与发展论坛，把公共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汇集一堂，

考虑到国际汇款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是贫穷家庭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而且据预测在 2015-2030 年期间将累计超过 6.5 万亿美元——其中一半将寄到农村地区，可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意到无论是作为汇款人还是收款人，每年有 10 亿人受到汇款的直接影响，每年 75% 的汇款流动用于满足收款人的直接需求，其余汇款——每年超过 1 000 亿美元——用于储蓄或投资，

认识到包括移民汇款在内的各种汇款给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支持长期发展战略方面带来变革性影响，特别是对在家庭一级减少贫穷和获得基本服务产生影响，并认识到汇款可以促进地方投资，从而能够鼓励创业和金融普惠，特别是在贫困率最高的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以及在发生危机和灾害时，

意识到农村地区数百万家庭也依靠通常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家庭成员提供的国内汇款过活，

确认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 20 国集团为促进移民和家庭汇款的发展影响开展的工作及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确认私营部门在发展具有成本效益和便利的转款服务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将这些服务与汇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金融服务挂钩，并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具体目标 10.c (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费用高于 5% 的侨汇渠道) 方面发挥作用，

承认移动转款等创新数字技术可切实降低汇款转账费用，这将能够为汇款人和收款人提高效率 and 节省费用，

1. **决定**宣布 6 月 16 日为家庭汇款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个人、私营部门和学术界，通过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纪念并积极支持这一国际日，以提高对汇款所产生影响的认识；

3. **促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汇款、投资和发展全球论坛等方式协助开展国际日纪念活动，并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

4. **强调**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开展纪念活动。

第 72/282 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58 和 A/72/L.58/Add.1，经记录表决，以 64 票赞成，15 票反对，8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加拿大、捷克、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

72/282. 外国军队全部无条件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

大会，

回顾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有义务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

提及其关于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的有关决议，以期除其他外在古阿姆集团地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宣布该国永久保持中立，明确禁止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

认识到未经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而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侵犯了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认识到这一问题必须秉诚、无条件、尽速、以和平方式得到解决，

回顾摩尔多瓦共和国过去一再呼吁俄罗斯军队和军备全部撤出其领土，并在 2017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重申这些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作出努力，以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相关决定，协助完成俄罗斯军队和军备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进程，

强调俄罗斯联邦承诺按照 1999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具体时间表，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其军队和军备，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11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8 号决议，其中强调俄罗斯联邦在 1999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作出将其军队和军备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承诺，

强调指出俄罗斯部队行动小组并非根据 1992 年停火协定所设联合管制委员会的军事部门的一部分，⁴⁷ 其中还包括一个轮换的俄罗斯特遣队，因此未被赋予任何维持和平或其他法定任务，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部队行动小组与该国内部分离主义实体的准军事人员继续进行非法联合军事演习，此举危及安全局势，无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有损于为和平解决旷日持久的德涅斯特河左岸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

认识到俄罗斯部队行动小组及其所守卫的军备全部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将体现对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永久中立的尊重，

1. **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部队行动小组及其军备未经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继续驻扎在该国会员国的领土上；

⁴⁷ 见 S/2436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敦促**俄罗斯联邦无条件 and 不再拖延地完成俄罗斯部队行动小组及其军备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有序撤出；

3. **表示支持并进一步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家按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有关决定和 1999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的商定，协助完成俄罗斯部队和军备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进程；

4. **决定**将题为“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83 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2/L. 61 和 A/72/L. 61/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2/283.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确保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中亚各国在确保该地区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及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中亚各国面临的当代挑战和威胁，

肯定中亚各国在安全与发展领域采取的主要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

(a)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⁴⁸

(b) 大会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手段之一，⁴⁹

(c) 该区域首次通过《中亚地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共同行动计划》和《阿什哈巴德宣言》，⁵⁰

(d) 消除铀尾矿、核试验遗留物和放射性废物带来的风险，⁵¹

⁴⁸ 见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5/49、67/31、69/36 和 71/65 号决议。

⁴⁹ 见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第 64/35 号决议。

⁵⁰ A/71/982-S/2017/600，附件。

⁵¹ 见题为“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的第 68/218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e) 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⁵²

(f) 确保可靠和稳定地转运能源载体和能源资源，包括通过有效执行现有的区域能源项目，⁵³

(g) 发展可持续且最物有所值的基础设施，以支持运输和过境走廊及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包括为此兴建新的公路、铁路和开辟新航线，并执行涵盖中亚地区的运输和过境协定，^{54· 55· 56}

(h) 确保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濒危动植物物种，

欢迎中亚各国政府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 和《议程》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提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主题为“中亚：共话历史，同享未来，合作开创持续发展繁荣”国际会议的成果，⁵⁸ 中亚各国在会上重申了关于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支持关于召开中亚国家元首定期协商会议的倡议，

认识到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⁵⁹

又认识到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所作的努力，以及阿富汗已加入该方案，

强调指出由阿富汗主导、旨在促进区域合作的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及其他此类重要区域举措的重要性，欢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旨在推动经济合作的第七届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取得成果，并鼓励中亚各国为阿富汗的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

确认在哈萨克斯坦作为安全理事会第一个中亚国家成员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举行题为“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范式”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辩论并取得成果，

肯定中亚各国积极促进教育的努力，将此作为有效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条件，

考虑到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⁶⁰

⁵² 见题为“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第 71/222 号决议。

⁵³ 见题为“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63/210 号决议。

⁵⁴ 见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69/213 号决议。

⁵⁵ 见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

⁵⁶ 见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2/212 号决议。

⁵⁷ 第 70/1 号决议。

⁵⁸ 见 A/C.2/72/3，附件。

⁵⁹ 见题为“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的第 72/7 号决议。

⁶⁰ 见 A/72/864，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支持定期举办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以此促进文化间对话，

1. **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各国在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切实贡献和努力；

2. **表示支持**正在为加强中亚地区稳定和经济合作开展的区域努力和举措；

3. **重申**中亚各国之间以及中亚各国与国际和组织之间必须开展更加密切和协调一致的合作，以应对该区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威胁，又重申必须让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些威胁；

4. **促请**该区域各国有效利用国家元首定期协商平台和其他论坛，促进区域内的合作，确保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5. **支持**中亚各国积极合作，实施主题为“中亚：共话历史，同享未来，合作开创持续发展繁荣”的国际会议最后公报⁵⁸中提出的各项倡议；

6. **欢迎**2018年3月1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首次中亚国家元首峰会；

7. **又欢迎**土库曼斯坦于2018年举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成员国元首峰会；

8. **鼓励**中亚各国努力促进阿富汗的和平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鼓励它们参与区域政治和经济进程，特别指出喀布尔进程作为阿富汗和平倡议的主要论坛和工具的重要性，并且特别指出2018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题为“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地区互联互通”的阿富汗问题塔什干会议等其他区域和国际会议作为国际社会持续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努力的重要性；

9. **指出**兼顾中亚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在合理、综合利用该地区的水和能源资源方面发展和加强双边与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为此呼吁举行定期协商，以在该领域迅速建立互惠互利、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10. **促请**各会员国支持中亚各国为减轻咸海干涸造成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后果所作的努力；

11. **支持**中亚各国进一步加强睦邻友好关系，为此深化教育、科学、技术、创新、旅游、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的关系，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继续相互援助；

12. **指出**必须在中亚广大地区发展先进运输系统，并广泛利用该区域的中转潜力，作为可持续发展及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的必要条件；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其方案和活动，以支持中亚各国确立的中亚区域合作、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等优先事项；

14. **鼓励**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和繁荣，以期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预防外交；

15. **鼓励**中亚各国的合作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和扩大与该地区各国在区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第 72/284 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8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秘书长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修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反恐办公室，并特别指出该办公室在协助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权限和职能载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报告⁶¹并在第 71/291 号决议中得到核可，其中包括：领导大会委托秘书长执行的反恐任务规定；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以确保平衡实施《战略》的四个支柱；加强联合国向会员国交付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改善联合国反恐工作的宣传、倡导和资源调动；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反恐给予应有的优先重视，并确保为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开展的重要工作切实立足于《战略》，

还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并确认在反恐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确认反恐中心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发挥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心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和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连系起来，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对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工作作出贡献，

重申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⁶¹ A/71/858。

⁶² 第 53/243A 和 B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深信采用普遍会员制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起到实施《战略》的作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意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政府的稳定的活动，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以果断、统一、协调、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压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为了将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在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下，本国国民从事的或在本国领土内发生的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的行为，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

表示关切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可能严重扰乱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运作并在基础设施部门以外造成连锁效应，因此着重指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并促进全面防范此类袭击日益重要，包括酌情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

又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与其密切合作和协调，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民众流离失所；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表示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继续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这类人员是指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的个人，包括在涉及武装冲突时，以及特别是从冲突地区返回或迁往其原籍国或国籍国、或第三国的个人，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一问题，包括为此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向其提供协助，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在信息共享、边境安全、调查、司法程序、引渡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改善预防并消除助长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行为的煽动，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招募，阻止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金支持，以及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或重新安置以及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制定并实施风险评估，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在一些区域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得利，包括通过贩运军火、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票及勒索、洗钱和抢劫银行等其他犯罪，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实施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强烈谴责有计划地招募和利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的行为，以及恐怖团体对儿童实施的违法和侵害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指出这些违法和侵害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成为某些恐怖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当作一种恐怖主义战术，并被当作一种通过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及通过摧毁社区，增强这些恐怖团体自身力量的工具，

又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在一些情况下存在关联，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强大有力地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挑战，

认识到所有宗教致力于和平，并坚决谴责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及煽动实施旨在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恐怖行为，

表示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³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鼓励各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恐怖分子不会在网上找到安全避风港，同时促进建立一个开放、互用、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以增进效率、创新、交流和经济繁荣，并同时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声援，以及需要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表达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尊重和支持，并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教育作为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有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接触，以落实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战略，

注意到妇女对《战略》的实施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妇女参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

又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作出重要和积极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招募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带来的危险，其中包括监狱中出现的这种情况，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将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基本依据，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建立此类司法制度，还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为其培训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和分享经验的方式，以期对各种威胁达成共识，并提出有效对策，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⁴ 包括全球性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涉及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实现《2030 年议程》可以促进《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工作，并认识到这方面的区域发展框架，例如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⁶³ A/HRC/37/52。

⁶⁴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基于尊重人权和法治、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是切实打击恐怖主义和确保追究责任的最佳手段之一，

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增进文化间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得到尊重，

又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建立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实施和为何目的；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⁵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恐怖主义正在出现的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使《战略》合乎实际，符合时代要求；

4.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需要加倍努力，同等重视、同等落实《战略》的所有支柱；

5.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阐述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工作；

6. **回顾**根据大会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反恐办公室；

7. **促请**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所作的承诺；

8.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9.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活动不会打败恐怖主义；

10. **又强调指出**如果国家和国际两级反恐努力忽视法治，并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人权和基本自由，那么反恐努力不仅背离了反恐努力所维护的价值，反而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⁶⁵ 第 60/288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的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接触，以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打击可能煽动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实施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叙事，并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有利条件；

1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机制，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酌情提高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通过开办可劝阻他们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教育方案，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增进对媒体和信息理解能力增强青年权能，为此让青年参与决策过程，并考虑采取务实方法，让青年参与拟订旨在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有关方案和倡议，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受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13.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向他们深表同情，并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记忆、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14. **确认**必须加强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复原力，将此作为反恐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会员国将这一内容纳入国家反恐战略，包括在袭击发生后立即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以及长期支持和援助，及自愿分享与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在提供法律、医疗、心理社会或财政支持方面；

15. **强调**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宽容、多元化、尊重多样性、文明间对话及增进各民族对彼此信仰和文化的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联手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鼓励领导人士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并制定应对战略，并着重指出，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弘扬容忍，促进理解、包容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18.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⁶⁶ 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提出执行《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各自的优先重点，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考虑制订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⁶⁶ 见 [A/70/674](#)。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 **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⁶⁷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⁸第17条的规定，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方面，并同时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打击恐怖主义，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或限制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受到有效监督并可妥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法律途径；

20. **促请**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通信拦截和私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惯例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的规定维护隐私权；

21.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恐怖分子采用的叙事所构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考虑准确把握恐怖分子如何驱使他人实施恐怖行为或如何招募人员，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制定最有效的手段，来打击通过因特网等方式进行的恐怖主义宣传、煽动和招募；

22. **注意到**恐怖分子可能根据对宗教的曲解和歪曲编造扭曲的叙事，作为暴力行为的正当理由，并利用这些扭曲的叙事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打击这些活动；

23. **强调指出**各国应酌情考虑与在编制和开展有效反叙事等方面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宗教权威人士和社区领导人接触，以反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所使用的叙事，同时还强调指出，反叙事应不仅是要驳斥恐怖分子的讯息，而且还要增加正面叙事的力度，以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替代叙事，解决遭到恐怖主义叙事影响的弱势群体所关心的问题；

24.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战略》执行工作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并鼓励会员国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支持民间社会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25.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当今错综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下，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将妇女因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的性别分析纳入其相关方案中，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努力增强与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协商；

26. **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遭到恐怖分子滥用或为有利于恐怖分子而遭到滥用，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的图谋，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7. **重申**需要加强会员国执法实体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与协调，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扩大对《战略》的了解，以打击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系统、

⁶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⁶⁸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发挥作用,推动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作为《战略》的要素;

28. **促请**所有会员国依照包括《宪章》在内的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鉴于恐怖团体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让它们获得安全庇护所,不给以其行动、流动和招募自由,不让它们获得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其引渡;

29. **敦促**会员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在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进行充分协调并尽力提供相互协助,尤其是与那些发生恐怖行为或本国公民遭受恐怖行为的国家,包括为涉及恐怖组织、恐怖实体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诉讼程序获取证据,并回顾所有国家必须根据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全力开展反恐合作,同时欢迎会员国更详细地说明现有引渡和司法互助机制;

30. **促请**会员国防止实施、组织和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滥用难民地位,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给予庇护前,确认寻求庇护者没有策划、协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必须按照各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1. **敦促**会员国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袭击对象或动机为何,并再次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32. **表示关切**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承认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因其难以被发现而成为特殊挑战,并确认有必要迅速应对这一问题;

33. **谴责**在把民用物体、特别是在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例如发动袭击和储存武器时,未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免遭袭击的影响,并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来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的做法;

34.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更好地开展合作,以交流信息,互相协助,起诉那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者,为应对这些威胁采取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35.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介,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指出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合作实施《战略》的重要意义,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可以成为遏制恐怖主义传播的强大工具,包括为此促进各国人民间的宽容和对话,促进和平;

36.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和2017年12月21日第2396(2017)号决议,重申需要加强努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

37.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业务方面的及时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回顾,会员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6(2017)号决议,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被俘或被拘留者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则应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这些人旅行、离境、抵达或驱逐出境时及时通知相关当局，并酌情提供后勤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共享并采取识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最佳做法，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在信息共享和取证方面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呼吁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更好地打击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更大力度地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并确保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或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的人绳之以法；

38.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将它们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作为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法律互助和酌情进行引渡的依据，鼓励各国在没有适用公约或规定时，尽可能在对等或在逐案基础上开展合作；

39.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通过加强边界安全和控制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等方式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并防止他们跨越本国边界，瓦解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财政支持，并在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同时，为回返和重新安置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制定和实施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采取政府总体做法的重要性，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可能具体了解当地社区、可以接触当地社区并与其互动，因此在面对招募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可以发挥作用，并注意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激进化演变为暴力行为的影响，需要特殊的心理社会支持，例如创伤后心理辅导，同时强调指出必须依照相关国际法，以尊重儿童权利因保护其尊严的方式对待儿童；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制定处理回返者的有效战略，包括通过遣返的办法；

40.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组织为协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已建立国际网络，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瓦解这些网络；

41. **又表示关切**越来越多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国际招募人员流向恐怖组织，以及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的威胁；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相互合作和制定相关措施，以防止并应对这一现象，包括共享信息、管理边境以发现旅行情况，特别是通过履行使用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识别数据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有效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为此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与执法、边界安全和海关机构联网；请会员国应其他会员国请求，帮助它们建设能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助，并鼓励提供援助以帮助弥补此类不足，并考虑使用制裁制度等联合国工具以及开展合作；

42.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改善对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脆弱目标的安全和保护，以及抵御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特别是在民防领域；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的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同时采取防范措施，包括有效应对此类袭击，以及推动改善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3. **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被用作其活动资金的来源之一，包括用来进行更多绑架，促请全体会员国根据相关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受益于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并确保人质安全获释，并鼓励会员国在恐怖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开展合作；

44.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义务，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建设其在世界各地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的能力，不给予恐怖分子利用和筹集资金的空间，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公私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以及考虑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相关实体对此作出的评估；

45. **促请**各会员国与国内金融机构协作，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的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在通过执法、情报、安全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等多个主管部门和渠道确定可能存在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时掌握更多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加强整合和利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

46.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式包括应对匿名交易，追踪、侦办、制裁和有效拆除非正式汇款系统，及处理与使用现金、非正式汇款系统、预付信用卡和借记卡、虚拟资产和其他匿名货币或金融交易手段有关的风险，以及酌情预测和应对新的金融工具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47.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分享信息，以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促请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 号决议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执法、情报、安保、金融情报单位等多种渠道和机构分享信息的能力和方式，并促请会员国改善金融情报和供给各国政府的其他类信息的整合并更好地使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打击消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威胁；

4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其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犯下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防止这类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49. **促请**会员国依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2354(2017) 号决议以及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⁶⁹开展协作，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反宣传战略，包括有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反宣传战略；

50. **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以及与制造这类武器有关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并鼓励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⁶⁹ S/2017/375，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1.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在这方面的工作,敦促工作队根据各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关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52.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重申会员国应取缔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打击和消除与恐怖分子进行上述武器的非法买卖,包括向其移交此类武器;

53. **促请**会员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就关键基础设施受到恐怖主义袭击遭受损失问题开展防止、保护、减轻、调查、应对以及恢复工作,并强调有能力的国家必须需要协助提供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以及技术援助,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发展适当能力,在关键基础设施和“软”目标或公共场所遇袭时执行应急和应对预案;

54. **确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者继续给反恐斗争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决议和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号决议将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名单;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确保其本国国民和在其境内者不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确保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做到公正明确;

55.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知识和支助举措,以在制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时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56.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战略》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呼吁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安排共享以下信息:涉入任何类型的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其策略和手法,提供武器和物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的来源,与实施、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恐怖分子用来筹集资源和争取同情者支持的叙事(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国际反恐合作,尤其是特种部门、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及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开展的反恐合作;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及其附件,⁷⁰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源;

58.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51段述及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2018年6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六次两年期审查将审议这些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可以加强反恐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的方式;

59. **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确认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⁰ A/72/840。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以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

60.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为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制订和执行恐怖主义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

61. **又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宣传和成效，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办公室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同时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一致，以期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重复工作；

62. **欢迎**反恐办公室努力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以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为实现这些目标确保该办公室拥有完善组织架构，并每年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报告项目选择和供资的透明度及其影响，以及共同供资安排的效率，以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第七次两年期战略审查中对联合国反恐架构进行有意义的审查；

63.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这是秘书长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负责人之间的一个框架，旨在加强共同行动做法，使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协调一致，并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应会员国的请求并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建设能力，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酌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期待反恐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契约实体开展的活动；

64.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这些实体加强区域间对话和合作，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

6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并促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中执行该中心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资助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对恐怖主义采取更强有力和更有系统的对策；

6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边境管制、海上和航空安全以及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等领域，以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范围内；

67. **回顾**其2017年12月19日第72/194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以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8.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其所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有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能力，包括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根据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求，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请求，在反恐技术援助中纳入建设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70. **强调指出**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事项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切实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为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的资源，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执行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向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有效执行这一计划中提到的项目；

71. **呼吁**会员国加强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工作；

72.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并请反恐办公室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交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并使其工作和方案对所有会员国完全透明；

73. **鼓励**反恐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提出并分享关于防止潜在脆弱目标包括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袭击的最佳做法，并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74. **特别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号决议评估与执行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促请反恐办公室、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推动均衡落实《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时，使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专家评估和建议，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

75.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方、东道国和受援方等利益攸关方增进协调一致，包括在发展和维持行之有效、基于法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又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看法置于此类能力建设的核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认识到法治活动必须立足于国情，以及各国在发展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特别是鉴于各国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地方特殊性，同时也认识到存在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76. **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背景下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7. **重申**鉴于儿童可能成为恐怖主义以及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⁷¹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对待所有被指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其中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并这方面铭记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敦促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与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78.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79.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80.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护人员的相关义务，

81.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多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8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首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的倡议；

83.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5 月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评估联合国各实体执行《战略》的影响和进展的具体建议和备选办法，以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对《战略》进行第七次审查之前，为会员国之间的讨论提供借鉴；

8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2 月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今后执行《战略》的建议，以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20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84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

第 72/305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30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承诺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在各个级别应对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欢迎《巴黎协定》⁷² 及其早日生效以及《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³

又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⁴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⁵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⁷⁶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⁷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确认理事会作为一个负责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需要发挥更大效力，认识到理事会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均衡整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重申承诺在《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增强其审议职能，侧重于问责制、知识共享和相互学习，以取得更好成果，以使其最大限度地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

欣见目前正开展政府间协商进程，以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28 至 30 段，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减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举行的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中发现存在的重叠，

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并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实施案文所载的各项措施；

⁷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 1，第 1/CP.21 号决定。

⁷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⁴ 第 71/265 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⁷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⁷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以后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一并进行的审查周期期间，对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进行审查。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领导和政策指导作用，及其作为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和监督其附属机构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同时将这些机构所作的分析纳入理事会的各个部分。经社理事会还应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全面支持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统筹一致。经社理事会应促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⁸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立足于其会议的审议职能，遵循包容、透明和灵活原则。经社理事会应该是讨论和交流各国经验的平台，其目标应是促成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从而确保效率和效力。经社理事会还应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适当分工以及统一和协调这些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同时确保顾及《2030 年议程》的各项原则、关键内容和执行差距。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改进其成果以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其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4. 大会应铭记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策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经社理事会各部分的专题应侧重于这个总主题的某一特定方面，同时铭记各部分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提出专题时应继续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并与经社理事会总主题保持一致。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同样根据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专题，同时继续审议在履行这些附属机构其他职能方面的必要议题或专题。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个部分的专题应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具有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质，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新问题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周期应保持不变，为 7 月至 7 月。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各论坛应进行调整，在每个理事会周期设三个组，以增进各部分工作的相互联系以及提高经社理事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突出重点、协调一致和实现效率。
8. 第一组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论坛组成。它将包括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每年举行一次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伙伴关系论坛和青年论坛以及授权举行的所有其他相关会议。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⁷⁸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第二组将由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行为体为执行《2030年议程》所采取行动以及独特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组成。该组将包括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和讨论从救济走向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10. 第三组的各个部分和论坛负责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和推动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全面审查《2030年议程》,并着眼于今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第三组将依此顺序包括统筹部分、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高级别部分。

11. 统筹部分将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前一天举行,为期一天。统筹部分将讨论和汇总会员国(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因此,这一部分将汇集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高级别政治论坛。统筹部分还将协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促进它们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协调各专门机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活动。秘书长将向经社理事会提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也将应邀参加。将在2019年作出专门努力,以在这些方面改进该部分的作用、运作和影响。将把这项工作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会议进行的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12. 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结束后,将根据联合国和其他区域与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最后一天重点讨论与经社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当前趋势(例如新技术的促进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高级别部分应着眼于加强知识共享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高级别部分的成果仍将作为经谈判商定的部长级宣言。将把这项工作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经社理事会各部分和各次会议进行的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加以审查。

13. 在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及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编写工作方案草案时,请经社理事会主席团考虑如何优化利用目前为各国在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部分期间说明各自的自愿国别评估提供的时间,以便更好地交流各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14.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在得到加强后应作为一个平台,以确保在与《2030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方面进行问责和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这种指导应以证据为基础,纳入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和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在内大会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面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作为2016年12月21日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所载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会员国将按照2018年5月31日第72/27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该部分对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努力加强政策职能和业务职能之间的联系,同时继续注重增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影响,以协助应对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问题。该部分应讨论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共有问题和协调问题。

16.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理事机构提供更好的发展业务活动整体协调和指导。这包括在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前夕举行该部分会议。为了避免重复讨论,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的各执行局应根据选定主题,在其目前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重点突出需要审查的问题并确定拟采取的行动。鉴于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大会是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模式确立主要的全系统政策导向，该部分应继续促进这一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 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68/1 号决议第 11(b) 段，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出贡献，支持并补充国际社会为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所作努力，以促进联合国更好地采取协调应对措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并应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举行。

18. 关于从救济走向发展的特别活动涉及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将有助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充分地讨论和审查从救济走向发展的影响，并改善国际社会为更好地应对过渡局面所作努力。

19. 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平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涉及理事会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职能方面。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努力推动主要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但应遵守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规定。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审议可通过何种方式，将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方式的某些方面适用于其他会议和部分，同时保留其政府间性质并给会员国足够的时间。

22.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及时审查如何才能有效地受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咨商地位申请。

23. 本次协调和管理会议应更名为“管理部分”。

24. 管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两天，每周举行两次。会议的重点是通过程序性决定、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介绍报告和审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草案。

25. 为了确保简化对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并优化利用可用时间，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制定一项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包括可能对有关项目进行的联合审议，以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商。工作方案和议程应尽早分发。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努力确保计划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举行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更便于所有常驻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26. 通常还将在上半年和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专门的管理会议，为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通常空缺和待补缺缺进行选举。在筹备理事会选举时，会员国应在选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名候选人。应遵循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7 和 48 段有关理事会的规定。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主席团考虑如何确保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和协调作用。理事会应审查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它们继续切实发挥作用。理事会还将确保其附属机构提出技术和专家分析、评估和政策建议，为理事会的统筹观点提供参考，并为《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借鉴。理事会应有效地将其附属机构的成果纳入自身的工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确保它们全力支持《2030 年议程》的贯彻执行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附属机构的工作应反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综合、注重行动的办法的必要性。附属机构的建议应立足于对《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以及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自领域的成果进行的扎实、循证审查。附属机构应以高效、有效、透明、包容方式开展工作。

30. 每个附属机构应考虑是否仍需每年通过谈判形成成果文件，并在编写这些成果文件时，确保这些成果文件有效、务实，并将使合作水平得到提高。

31. 请秘书处考虑是否需要根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结构和时间安排作出商定变动，调整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历和/或调整其报告安排，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2. 大会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作用，并期待秘书长根据第 70/299 号决议，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部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最新情况。

第 72/306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63 和 A/72/L.63/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缅甸、帕劳、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2/306.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6 至 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认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联合组织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⁷⁹

强调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饥饿，预防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中的营养不良、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和超重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贫血等微营养素缺乏症状，以及必须在所有年龄组扭转超重和肥胖症的上升趋势并减轻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⁷⁹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全世界未在按期实现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目标，按目前的速度，世界许多地区将不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具体目标，并呼吁作出更多努力，支持开展必要的转型变革，

确认必须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这将促进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并有助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表示关切全球营养不良的人数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呈上升趋势，到 2016 年将达到约 8.15 亿人，

认识到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对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作出重要贡献，

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每一个地区，妇女陷于粮食无保障状况的可能性高于男子；全世界近三分之一的育龄妇女患有贫血症，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危及许多儿童的营养和健康；全球的发育迟缓率虽在 2005 年至 2017 年大幅下降，仍有 1.508 亿的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消瘦、营养不良、超重和肥胖是一些国家的儿童反复出现的问题，

回顾 2011 年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⁸⁰和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⁸¹并期待第三次大会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8 年召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²

2. **注意到**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工作方案的拟订，这是一份通过一个包容各方、持续和相互协作的进程拟定的动态文件，其中包括打算在各国政府及其许多伙伴所采取举措的基础上并综合这些举措，在中期(2020/21 年度)和在十年结束时(2025 年)举行包容各方的公开对话；⁸³

3. **确认**各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并感谢包括联合国各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推动十年实施工作方面作出贡献；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作出雄心勃勃的承诺，以便加紧努力，扩大其在十年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5.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继续领导和监测十年的实施工作，为此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利用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等协调机制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内)等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并与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的组织与平台协商；

6.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汇编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十年的实施情况。

⁸⁰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⁸¹ 第 68/300 号决议。

⁸² A/72/829。

⁸³ 可查阅 www.unscn.org/en/topics/un-decade-of-action-on-nutrition?idnews=1791。

第 72/307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60/Rev.1、A/72/L.60/Rev.1/Corr.1 和 A/72/L.60/Rev.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新西兰、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图瓦卢

72/30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途径》（《萨摩亚途径》） 高级别审查的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7 号决议，

1. **决定**高级别审查的架构包括举行开幕全体会议，随后举行两次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并安排时间进行一次互动对话，以及举行闭幕全体会议；

2. **又决定**高级别审查将由大会主席主持；

3. **重申**高级别审查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以全面深入地评估在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途径》（《萨摩亚途径》）⁸⁴ 方面的进展、教训和制约因素，并就进一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所需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

4. **请**大会主席指定两名共同主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名，负责协助政府间协商，政府间协商除其他外将根据大会第 72/217 号决议规定召开的筹备会议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政府间商定的政治宣言，作为高级别审查的成果文件；

5.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并作为特殊情况，在高级别审查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之后，于 2019 年初提交这份报告，使之可以起到支持政府间磋商的作用，并由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决定**该报告除其他外应着重介绍已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要求秘书长在报告编写过程中酌情与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磋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所有相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工作，以评估和分析进展情况，以及在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行动，以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工作的协调互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在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作为观察员参与高级别审查及其筹备进程，其参与资格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相同；

⁸⁴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 **又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所有成员根据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大会的议事规则，全面参与筹备活动和高级别审查；

9. **敦促**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审查，包括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

10.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主管以及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主管按照大会规定的规则和程序，酌情参加高级别审查；

11. **决定**高级别审查还将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向经认可可参加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出席；⁸⁵

12. **鼓励**目前尚未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相关主要群体和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并按照在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期间确定的认可程序，提交作为观察员参与高级别审查及其筹备会议的申请；

13. **确认**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下正在开展的工作，该框架的制定旨在监测和确保通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充分履行各项许诺和承诺，从而推动有成效、高效率地贯彻落实现有伙伴关系，以及鼓励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真正、持久的新伙伴关系；并在这方面支持正在对该伙伴关系框架进行的审查，以期为 2019 年《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提供参考；

14.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及时采取行动，有效贯彻落实《萨摩亚途径》，包括进一步拟定和实施具体项目和方案；

15. **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目标，为此遵守《萨摩亚途径》所载关于执行方式的规定，并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继续开展广泛磋商，为执行《萨摩亚途径》进一步拟定具体项目和方案；

16.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作出各种努力，以审查在通过执行《萨摩亚途径》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活动；

17. **鼓励**在视情况规划和协调与《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有关的活动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早开展更大力度、更为密切磋商，并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负责处理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之间必须加强互动协作。

第 72/308 号决议

2018 年 8 月 6 日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2/L. 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⁸⁵ 指经认可可参加下列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此前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会议，以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72/308. 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举行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题为“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举行方式”的第 72/2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政府间会议应选举两名主席，并建议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

1. **决定**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⁸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总报告员）及主要委员会（如设立）主席 1 人；
2. **又决定**建议政府间会议通过经相应调整并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暂行议事规则。

附件

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代表团其他代表、副代表和必要的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⁸⁶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然而，主席选举产生后，如主席是从某个区域选举产生的，则分配给该区域的副主席人数相应减少一人。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其中 1 人担任总报告员)，⁸⁷ 以及根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会议职能。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限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限外，还应主持该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会议所授权限行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限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其他成员代其投票。

⁸⁷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然而，主席选举产生后，如主席是从某个区域选举产生的，则分配给该区域的副主席人数相应减少一人。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协调会议工作。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上述会议中代行职务。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总体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在会议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各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会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会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次请代表发言。会议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须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并可限制每位与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随后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须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须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须立即对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应认定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与会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可准予任何其他代表有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与会国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同次会议上就同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们在所有情况下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有关讨论中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不允许对此种动议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顺序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会议各语文印本后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然而，即便修正案没有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持会议的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决策

第 33 条

普遍协议

1. 会议应通过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商定的题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成果文件，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协商一致地完成会议工作。
2. 尽管按照上文第 1 款采取了措施，但如有任何与会国代表提出请求，则提交会议的提案就必须付诸表决。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前提下，会议对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中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事项还是属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反对裁决的申诉须立即付诸表决。会议主席的裁决如果未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即依然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系指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须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与会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38 条

表决行为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列。

第 39 条

对表决的说明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说明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说明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为解释其提案或动议而发言，但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的情况除外。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相关国家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说明投票，表决立场有所不同的情况除外。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即须付诸表决。仅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动议如获通过，则提案中随后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如均被否决，则该提案视为被整体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出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所有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语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得到表决为止。但如通过一项修正案必然导致对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得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修正后的提案须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时的先后顺次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顺次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对于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

第 45 条

投票

1. 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应选定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须补的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须补的空缺，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每一与会国可视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会议另有规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有决定，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非第 6 条另有规定，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均须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至少须有四分之一与会国出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时必须有过半数与会国出席会议。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成员构成。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会务处理和表决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然而：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与会国的代表；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中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会议语文。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相关代表团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会议语文的一种。

第 55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翻译成会议语文。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应依照联合国惯例为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对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总则

第 57 条

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本会议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相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得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获得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⁸⁸

由以下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⁸⁸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2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⁸⁹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了本议事规则中对欧洲联盟另有具体规定，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而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而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并经会议同意，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至 65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会议秘书处按其收件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到场的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而且针对该组织特别负责处理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且发言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此种暂停的目的应仅限于所说明的具体目的，暂停的时间以达成此目的所需时间为限。

⁸⁹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第 68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

第 72/309 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 68 和 A/72/L. 68/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科威特、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缅甸、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309.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大会，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⁰ 包括会员国到 2030 年消除疟疾的决心，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¹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⁹² 而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又回顾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5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4.17 号决议，其中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防治方案，⁹³ 回顾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8 号决议⁹⁴ 和关于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指标的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68.2 号决议，⁹⁵

欢迎通过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⁹⁶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响，

⁹⁰ 第 70/1 号决议。

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² 见第 55/284 号决议。

⁹³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1/2006-WHA60/2007/REC/1 和 WHA64/2011/REC/1 号文件。

⁹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⁹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⁹⁶ 第 71/3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非洲领导人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非洲共同立场》中承诺消除疟疾这一流行病，为此确保人人公平获得优质保健，改善卫生系统和卫生筹资，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7月30日第1998/3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关于卫生问题的宣言和决定，特别是那些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15%划拨给卫生部门；2006年5月2日至4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发布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2010年7月25日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2015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2013年7月12日至1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宣言，

确认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承诺帮助实现2015年具体目标和到2030年根除疟疾，鼓励该联盟成员继续在最高级别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在非洲开展疟疾防治工作，

欢迎2018年7月1日和2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作出认可“根除疟疾从我做起”运动的决定，这场覆盖整个非洲大陆、面向公众的运动效法塞内加尔的成功经验，以期让每个国家每个部门的每个人都参与防治和消除疟疾，

表示注意到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2018年4月19日和20日在伦敦举行，成员国在会上承诺到2023年将英联邦国家的疟疾减半，包括利益攸关方矢志筹集40亿美元，以履行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新承诺，

欢迎亚太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诺到2030年在亚太区域消除疟疾，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最高级别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在该区域开展疟疾防治，

又欢迎为及时有效地应对卫生突发事件于2017年启动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建立预警和应急监测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建设能力，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表示注意到2015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⁹⁵以及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启动了减疟伙伴关系的《2016-2030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两者共同为按照《2030年议程》到2030年把全球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至少90%提供框架，

又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2013年4月推出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紧急应对青蒿素耐药性行动框架，

重申1978年9月6日至1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及其在启动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愿景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确认当前为实现2000年4月24日和2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而进行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于到2010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减少疟疾”目标⁹⁷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十分必要且意义重大，并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肯定全球疟疾防治工作在 2000 年至 2015 年取得显著进展，东南亚、非洲和美洲的死亡率在此期间分别下降 44%、37%和 27%，但又关切地指出，一些国家的死亡率呈停滞趋势，全球疟疾防治界需要更加重视向消除疟疾难度最大的国家提供支持，

确认在负担最重的国家不断扩大面向 5 岁以下儿童的疟疾、肺炎和腹泻综合社区病例管理，以及加强疟疾预防工具的综合交付系统，将是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在卫生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之前缩小系统差距，⁹⁸并同时有助于接触染疟风险最高的人群，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 6 下的减少疟疾具体目标业已实现，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发病率下降 18%，每 1 000 名有风险人口的发病率从 76 例下降至 63 例，

确认非洲在扭转疟疾负担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例如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疟疾发病率下降 42%，疟疾死亡率下降 66%，⁹⁹

肯定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防治疟疾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减疟伙伴关系和《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⁸制订的 2015 年防治疟疾目标方面取得成功，⁹⁷

又肯定由于各国致力于改善获得药品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情况及坚持开办预防方案，拉丁美洲在降低疟疾发病率方面取得进展，21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到 2015 年把发病率降低 75%，疟疾死亡人数自 2000 年以来大幅下降 79%，

确认尽管对疟疾防治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防治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这些国家若要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就必须迅速加强疟疾防控工作，而这些工作又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由于对抗疟药剂产生耐药性、蚊子对杀虫剂产生耐药性以及蚊子转为室外叮咬和休息，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意识到近期在防控工作取得的成功尚不稳固，只有通过进行足够、持久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为全球防治疟疾工作提供充足资金，才能得以维持，

对大量民众仍然无法获得药物**感到遗憾**，并特别指出，改善药物获得可每年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确认各种假冒伪劣和不符合标准的药品、疟疾诊断手段薄弱以及病媒控制产品质量低下构成严重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致残，并回顾正当各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着力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中提出的到 2030 年把疟疾死亡率降低 90%的目标之际，需要作出更大努力，

⁹⁷ 见 A/55/240/Add.1，附件。

⁹⁸ 见 A/71/881，第 39 段。

⁹⁹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6 年世界疟疾报告》。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疟疾传播、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各项具体目标，

认识到可以通过多管齐下的对策加快取得进展，为此扩大目前现有的拯救生命干预措施，把疟疾作为一个更高的政治优先事项并将疟疾防治视为卫生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问责，强化区域和跨界协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使用新工具和新方法，

严重关切疟疾给全世界带来的卫生负担，据报告仅在 2016 年就发生 2.16 亿起病例并造成 445 000 人死亡，¹⁰⁰ 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尤为严重，该地区的死亡人数约占 91%，其中幼儿居多，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期防治和消除疟疾工作提供有效支助，并能够对其他卫生问题和紧急情况采取适当对策，包括在昆虫学和病媒控制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投资，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所有疟疾流行区域加强疟疾监测和提高数据质量，以准确衡量进展，防止疟疾卷土重来，有针对性地使用资源，特别是在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耐抗性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加强国家和区域监测系统，支持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以应对方案所面临的紧迫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定期进行财务规划和差距分析，

确认可以把扩大疟疾干预措施作为更广泛地加强卫生系统的切入点，包括妇幼保健服务和实验室服务，并建立更强大的卫生信息和疾病监测系统，此举将进一步有助于进行有效的疟疾病例管理，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减疟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努力，

表示注意到全球基金是防治和消除疟疾的主要多边供资方，消除疟疾方面的持续进展将除其他外有赖于全球基金的成功充资，在这方面注意到充资会议将于 2019 年在法国举行，

又表示注意到现有的双边捐助方为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认识到其他捐助国需要在防治疟疾方面增加投资，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疟疾流行国承诺防治这一疾病，并认识到这些国家需要进一步增加为防治这一疾病提供的国内资源，

1. 欢迎秘书长转递的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¹⁰¹ 并呼吁为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提供支持；
2. **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落实有关防治疟疾的各项国际承诺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具体目标 3.3⁹⁰ 和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有关目标；⁹⁵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十七届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

¹⁰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7 年世界疟疾报告》。

¹⁰¹ A/72/822。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欢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决定，该决定认可了 200 万社区卫生工作者倡议，并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例如二十国集团)支持和促进该倡议的实施工作；

5. **鼓励** 疟疾流行国增加为防治这一疾病提供的国内资源，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审查和加强国家战略计划，将这些计划牢固地纳入国家卫生部门和发展计划；

6. **又鼓励** 疟疾流行国用多部门办法防治疟疾，采取政府全方位参与办法，全面应对决定疟疾防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并加强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同作用，包括逐步实现全民健康保障；

7. **还鼓励** 疟疾流行国扩大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的覆盖范围，尽可能利用现有渠道提供综合服务，并加强负责满足地方社区需要的各个系统；

8. **促请** 会员国在发展伙伴支持下，普遍提供在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已有的拯救生命工具，特别是采取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¹⁰² 通过加强相互合作等方式，确保全部有染疟风险者，特别是最弱势和最难接触到的民众，都能公平获得保健服务；¹⁰³

9. **鼓励**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在 4 月 25 日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公众更好地了解和认识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0. **确认** 迫切需要全面优化现有的卫生筹资，包括通过使用监测手段支持疟疾防治，以提高方案的影响和效率，同时还认识到，如要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到 2020 年每年 64 亿美元的阶段性目标，就应大幅增加供资；

11. **又确认** 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财政支助，以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具体目标，把每年的投资从 2014 年的 25 亿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 87 亿美元；⁹⁵

12. **欢迎** 作出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同时确认国际社会需要通过多边和双边供资以及私营部门供资，并通过与各国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卫生筹资机制提供可预测资金，为实现消除疟疾目标提供额外经费、采取防治疟疾干预措施以及开展预防、诊断和控制手段的研发，这对于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对于促进人人公平获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染疟风险者的人均外部援助保持在较高水平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13. **敦促** 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包括通过支持具有补充作用的《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以及支持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¹⁰² 这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包括有质量保证的病媒控制、化学预防和诊断测试和治疗，可以大幅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见《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第 36 段)。

¹⁰³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疟疾规划呼吁，普遍获得预防、诊断和治疗以及公平地获得各种服务也是《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关键支柱。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疟伙伴关系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15.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研究，包括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计划和环卫计划，包括有证可循、成本效益高和适合具体情况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等防治和消除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级卫生系统发展做法；

16. **呼吁**疟疾防治合作伙伴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在资金、供应链和交货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室内外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库存断货时，随时消除瓶颈；

17.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贡献，并表示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18. **敦促**疟疾流行国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增加国家划拨给疟疾控制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增进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同增效，包括加强卫生系统及协同发展伙伴实施有效的病媒控制对策，¹⁰⁴ 为实现全民医疗保障作出贡献；

19.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20. **强调指出**必须改善社区防治疟疾系统，铭记在儿童发烧时有效健康护理往往从家庭开始，并鼓励疟疾流行国通过培训和部署社区医疗保健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采取这一做法，扩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范围，并扩大对疟疾、肺炎和腹泻的综合社区病案管理，把重点放在5岁以下儿童；⁹⁵

21. **申明**与社区领袖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在内的执行伙伴密切合作，是疟疾防治取得成功的根本性因素，并促请会员国协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社区服务，继续努力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协作，落实基于社区的做法，以服务于边远偏僻地区的民众；⁹⁵

22. **促请**会员国扩大药品获得，并强调在患病时以及在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时获得可负担的优质药品和医疗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至关重要；

23.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工作，使之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并获得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举措，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治疗，包括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发放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

¹⁰⁴ 见 A/72/822，第44段。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室内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⁰⁵ 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24.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控制干预办法，以满足全部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长效驱虫蚊帐等干预办法的正确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获得可持续能力；

25.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研究，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26.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关于减收或免除对蚊帐和控制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征收税费的建议，⁹⁷ 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这一做法；

27. **促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实施《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的能力，以实现国际商定目标；

28.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上数个区域正在出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促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控制青蒿素耐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加强和落实监测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不断变化的规律，促请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物疗效和杀虫剂耐药性测试，以更好地使用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和杀虫剂，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为地方决策提供依据，以及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及新的病媒控制手段；

2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推销和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从而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

30. **认识到**必须为防治疟疾开发安全、可负担、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新药和诊断手段，并认识到需要按照严格标准进一步开展并加快研究，包括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的研究，尤其是为此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⁰⁶ 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在必要时为确保进行这些开发而提供新的奖励措施，并为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复方疗法的资格预审提供及时有效的协助；

31. **又确认**创新在消除疟疾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其 Re: Search 项目的作用；

3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及其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并测试各种综合办法，以提高功效和推迟耐药性的产生；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¹⁰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3. **促请**疟疾流行国确保研究机构拥有良好条件，包括酌情划拨足够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34. **重申**各方有权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中的各项条款，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最新修正案后者为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提供了灵活性，并鼓励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及时地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中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性；

35. **确认**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⁰⁷对疟疾防治至关重要；

36. **促请**疟疾流行国、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支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长效驱虫蚊帐使用寿命的建议及时替换此类蚊帐，以防止出现疟疾卷土重来的风险并防止迄今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进一步在蚊帐标准化方面取得进展，以降低生产成本；

37. **表示注意到**科学界和私营部门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各种新产品(例如改良型诊断工具、更有效的药物和疫苗、新的杀虫剂和更耐用的驱虫蚊帐)对于确保这一疾病的防治工作取得持续进展至关重要；¹⁰⁷

38.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得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安全产品和治疗，例如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等病媒控制措施，包括为此在疟疾流行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免费发放这种蚊帐、提供适当的诊断设施、为孕妇及 5 岁以下儿童和婴儿提供间歇性预防疗法以及有感染恶性疟原虫风险的民众提供青蒿素类复方药物疗法，其中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39. **确认**减疟伙伴关系的影响力，并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非政府服务提供方扩大参与；

40.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在疟疾流行国建立工厂，酌情扩大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的生产；

4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疟疾流行国，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等的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青蒿素类复方疗法活体耐药性研究监测、监测和管理杀虫剂耐药性和疟疾室外传播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登记和使用病媒控制新工具，安全、有效和合法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¹⁰⁷ 见 A/72/822，第 44 段。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2.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向那些仍在使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滴滴涕的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和防止一切污染，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对农产品造成污染；

43. **确认**推进全球控制工作必须采取多部门战略，邀请疟疾流行国审议、通过和执行由减症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多部门方式防治疟疾行动框架》，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协作和部门间协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控制疟疾的目标；

44.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流行地区加强疟疾监测和数据质量，这对于后续落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相关的具体目标 3.3 及评估其进展情况至关重要，也是《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一个关键支柱，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将财政资源用于需求最迫切的民众，有效应对疾病爆发，特别是在治疗和预防措施耐药性日益严重的情况下；

45.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协调机制，以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指导意见的最佳做法方面实现协调一致，并动员对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的支持，以应对紧迫的方案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并定期进行财政规划和差距分析；

46.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彼此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47.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农药和(或)药品政策及国家药物和农药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低劣抗疟药品、农药和(或)蚊帐等假冒伪劣医疗用品的买卖，防止经销和使用假冒伪劣抗疟药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为履行关于农药使用的现有承诺和国际条例提供技术援助，改进监视、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之后疟疾所造成负担的减轻情况；

48. **鼓励**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及近期努力和举措，其中酌情包括按照对作出承诺国家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8 年 9 月 2 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¹⁰⁸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⁰⁹ 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49. **认识到**需要政治承诺和财政支持，以维持和扩大在疟疾防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通过努力防控疟疾来消除这一流行病，实现国际疟疾防治目标，同时肯定迄今已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50.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⁸ A/63/539，附件。

¹⁰⁹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第 72/310 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2/L.57/Rev.1 和 A/72/L.57/Rev.1/Add.1, 经记录表决, 以 159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2/31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16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4 日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7 年 9 月 8 日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 71/320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决定，宣布 2018 年的主题是“打赢反腐斗争：非洲可持续转型之路”，并欢迎任命非洲联盟反腐卫士；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最脆弱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又回顾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必须履行所有承诺，推动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采取行动，

又回顾非洲各国领导人 2013 年 5 月 26 日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五十周年庄严宣言》，其中重申致力于实现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以及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

确认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 年议程》，将此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重点是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又确认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其中提出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在各级支持执行该计划的非洲战略和政策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项议程，

确认 2014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和《关于营养安全促进非洲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宣言》，还确认 2015 年 1 月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期间启动促进实现《2014 年马拉博农业承诺》的非洲联盟战略和路线图，

回顾通过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2/207 号决议，

欢迎《巴黎协定》¹¹⁰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¹ 缔约方酌情尽早交存，

回顾非洲和国际领导人高级别会议题为“实现非洲复兴：增强伙伴关系，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采取统一办法，以便到 2025 年在非洲消除饥饿状况”的宣言，

又回顾通过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第 2018/4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9 号决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

¹¹⁰ 见 FCCC/CP/2015/10/Add.1,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确认非洲发展伙伴必须履行其中所载的承诺，并回顾非洲联盟为促进实现《2014 年马拉博农业承诺》制定的战略和路线图，

回顾根据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以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并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落实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

欢迎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 2017 年非洲周期间举办主题为“支持建设一体化、繁荣、以人为本的和平非洲：努力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高级别活动，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同时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切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¹¹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十五次综合进度报告；¹¹³

2. **确认**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¹⁴在这方面欢迎各个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确认已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为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3. **又确认**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并肯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两者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⁵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一致协调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4. **促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创造一种有利于鼓励创业、促进非洲非正规部门活动的正规化和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通过在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体制下，建立一种保障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而且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5. **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不仅通过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穷与饥饿等方式，在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而且有助于非洲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酌情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业务拓展服务；

6. **强调**经济发展(包括包容性工业发展)和旨在提高非洲生产能力的政策能够为穷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成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推动力量，并在这方面确认大会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题为“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第 70/293 号决议；

¹¹²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³ A/72/223。

¹¹⁴ A/57/304，附件。

¹¹⁵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呼吁**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¹¹⁶规定的义务和2015年7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埃博拉疫区恢复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和进行定向投资,以克服困难,支持恢复工作的优先事项,为预防、防范和应对包括埃博拉在内各种疾病的爆发而加强国家卫生体系,特别是在疫情最严重的国家;邀请发展伙伴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扩大卫生部门的监测系统,以消除疾病;在这方面呼吁发展合作伙伴支持实施《2016-2030年非洲卫生战略》以及在非洲逐步实现全民医疗保障;

8. **回顾**承诺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中扩大和加强包括非洲国家在内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度;

9.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洪涝构成更大挑战,给消除贫穷、饥荒和饥饿的努力造成不利后果,而这又可能对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更多的严重挑战,尤其是在非洲;

10. **关切地注意到**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在2016年下降1.3%;

11. **又关切地注意到**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所占比例过低,在2016年约占2.65%,还表示关切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

12. **再次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实现性别视角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再次承诺采取和加强完善的政策、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以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消除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及一切形式的歧视;

13. **确认**承诺全面执行2008年9月22日非洲发展需求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¹⁷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14. **欢迎**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和加强治理机构,创造一种有利于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执行工作的环境,建立促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¹¹⁸吸引促进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

15.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以往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载规定正在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

¹¹⁶ 世界卫生组织, [WHA58/2005/REC/1](#), 第58.3号决议, 附件。

¹¹⁷ 第63/1号决议。

¹¹⁸ 例如“阿尔及利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光纤连接”项目旨在通过安装4 500公里的地面光纤连接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系统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等领域以及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向非洲联盟提供的支持具有关键作用；

16.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通过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和《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以增强其能力；

17. **肯定**非洲在确保人员以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3月21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第十届特别首脑会议上签署了成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协议，该协议旨在通过消除货物和服务的非关税和关税壁垒，实现非洲内部贸易翻番；

18. **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1月28日和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届常会通过关于建立非洲单一航空运输市场的决定；

19. **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继续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区域和非洲大陆一体化，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此举旨在协同相关发展伙伴，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

20. **又鼓励**非洲国家保持外来和国内基础设施发展投资不断扩大的趋势，包括为此强化国内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源调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投资的效率；

21. **还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欢迎非洲领导人承诺将至少10%的公共支出投入到农业中，确保其效率和效益，在这方面确认支持《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所载承诺，支持在非洲国家强有力的领导下开展《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该方案签署契约的44个非洲国家和4个区域经济共同体已取得重大进展；

22.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在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以提高附加值，加强工业发展；

23. **表示注意到**2016年7月17日和18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通过关于2016年主题的宣言，包括决心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表示赞赏非洲国家继续加强工作，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执行工作的主流；

24. **欢迎**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尤其是37个非洲国家自愿遵守该机制及21个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欢迎在落实这些审议所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鼓励进一步加强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

25. **再次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共政策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利用，同时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由经济增长创造，需要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

26. **欢迎**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相互合作，并鼓励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道进一步增强这一伙伴关系，以支持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 **又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使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各群组¹¹⁹同非洲联盟与新伙伴关系提出的2014-2017年战略框架及《2063年议程》接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等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为该机制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支持;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28. **重申**我们正共同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共同致力于谋求全球发展和国际合作,这可以给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带来巨大惠益;

29.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对非洲的优先事项包括新伙伴关系给予应有的重视;

30.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31. **着重指出**必须预防债务危机并进行谨慎的债务管理,呼吁为非洲国家外债问题(包括未申报债务或隐藏债务的挑战)提出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落实重债穷国倡议和重组债务具有重要作用;

32. **重申**国际贸易是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推动力量,可以有助于推动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在非洲青年高失业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促进增加就业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又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需继续努力加强其对非洲国家贸易政策的一致性,并承认必须通过采取“促贸援助”等举措以及在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情况下通过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带来的调整难题,努力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增强非洲国家的竞争力;

34. **期待**第三次全球基础设施论坛于2018年10月13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在这方面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⁰指出,论坛应倾听更大范围的呼声,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呼声,以确定和解决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除其他外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差距,并将突出投资和合作机会,努力确保投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可以持续;

35. **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提出的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强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必须加以协调并需要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特别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

¹¹⁹ 区域协调机制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群组是:(a) 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工业、贸易和区域一体化;(b) 基础设施发展;(c) 人力资本发展、卫生、科学、技术与创新;(d) 社会发展、劳动、创造就业、社会保护、移民和流动;(e) 妇女与性别平等和赋权青年;(f) 人道主义事务与灾害风险管理;(g) 环境、城市化和人口;(h) 宣传、信息、传播和文化。

¹²⁰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6. **肯定**建立非洲全球伙伴关系论坛，并将此作为一种推动把非洲的利益和视角融入更为广泛的全球进程的机制；

37.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更大努力；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¹²¹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各个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这些举措大力促进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制定国家自主、调整、协调、透明、问责和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并铭记在确保有效援助方面没有一刀切模式，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38. **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取有利于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为此鼓励私人资金流动和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企业，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便利按共同商定条件进行技术开发并向非洲国家转让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39.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表达的团结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设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欣见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¹²²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规定，加强南南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其发展实效；期待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将于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40.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自愿为发展筹调集更多资源可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并认为这种筹资应该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重点指出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迄今已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扩大现行举措并酌情建立新的机制；

41. **特别指出**非洲的合作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国内资源调动的努力，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追回和返还；

42. **再次承诺**将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加倍努力，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内监管和国际合作来打击避税和腐败，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国际合作；

43. **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工作，以支持落实《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基础设施筹资问题首脑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和15日在达喀尔举行并通过了《达喀尔行动议程》，以动员为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呼吁发展伙伴为执行《达喀尔行动议程》提供支持；

44.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酌情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及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和按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

¹²¹ [A/63/539](#)，附件。

¹²²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5. **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其为履行《关于营养安全促进非洲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宣言》所载承诺作出的各项努力，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执行该方案为促进调整外部供资制定的国家与区域投资计划，并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²³

46. **表示深为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非洲大陆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着重指出有必要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²⁴ 包括该公约的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¹²⁵

47. **确认**非洲是在气候变化成因方面承担最少责任的区域之一，却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是通过按共同商定条件开发、转让和利用技术、建设能力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满足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并重点指出应充分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¹ 的商定成果，包括《巴黎协定》；¹¹⁰

48. **重申**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获得高质量、及时、可靠的分列数据；

49.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在落实新伙伴关系方面对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给予的合作和支持；

50. **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援助非洲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委员会已为之建立国别组合的 6 个非洲国家；

51.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及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并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传播联合国系统为支持新伙伴关系所开展活动的实效；

52. **强调**非洲对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进程拥有自主权，邀请国际社会应非洲国家的请求，支持这些国家落实各自通过该进程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

53.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群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新伙伴关系方面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54. **回顾**已设立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联合国监测机制，并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合作开展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估，继续促进审查进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5.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新伙伴关系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²⁵ ICCD/COP(13)/21/Add.1，第 7/COP.13 号决定，附件。

第 72/311 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59/Rev.1 和 A/72/L.59/Rev.1/Add.1 的修正案 A/72/L.70, 经记录表决, 以 158 票赞成, 1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 提案国为: 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2/311.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²⁶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3 号、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68/278 号、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1 号、2016 年 7 月 7 日第 70/292 号决议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5 号,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5 号和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0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 (2008)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和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

¹²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56/4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 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 号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 号决议, 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 号决议, 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 号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2320(2016) 号决议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¹²⁷ 和 2016 年 5 月 24 日¹²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²⁹ 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 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³⁰

回顾 2015 年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成果文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³¹ 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同人权是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³²

还回顾 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 以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¹³³

又重申 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 以此作为确保非洲到 2063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变革的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 肯定该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促动因素,

还重申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其中载有大会通过的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大会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的承诺, 大会认识到,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最大的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 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是对后者的支持和补

¹²⁷ S/PRST/2014/2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S/INF/70)。

¹²⁸ S/PRST/2016/8。

¹²⁹ 第 60/1 号决议。

¹³⁰ 第 63/1 号决议。

¹³¹ 第 70/1 号决议。

¹³²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¹³³ 第 67/259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充，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挑战，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指出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由非洲国家承担，确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尤其**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消除非洲冲突的起因，

注意到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出现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尚未在整个非洲大陆巩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继续发展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对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

再次承诺确保绝不容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并确保通过国内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依法调查此类违法行为并给予适当制裁，包括将任何犯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务必从1994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在此事件中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屠杀，

重申需要增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认识到必须使国际支持与非洲国家自身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这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化、青年就业、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现象，这些优先事项旨在通过注重行动的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应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承认若要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具体针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建设和平需要和挑战，继续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维持和平，尤其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必须促进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调解等方式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提供司法和过渡司法、问责制、善政、民主、接受问责的机构、性别平等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有效的建设和平必须要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在这方面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受冲突影响国家事务的长期参与必须作出联合分析和有效战略规划，并酌情与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

在这方面**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在委员会现有任务范围内并以综合方式解决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及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确定、推动和指导维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以确保顾及社会各界的需要，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号决议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得通过；重申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确认必须执行这些决议，以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举办的开罗区域研讨会的成果报告，其中阐述了非洲各国对必须巩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非洲活动的区域层面的看法，¹³⁴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互动，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其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¹³⁵

2. **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为应对各种挑战而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

3. **回顾**《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获得通过，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的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确认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4.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在 2017 年非洲周期间围绕“支持建设一体化、繁荣、以人为本的和平非洲：努力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主题组办高级别活动；

5. **又欢迎** 2013 年 5 月 26 日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申明，非洲领导人致力于实现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及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并承诺“到 2020 年结束非洲所有战争”和“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愿意为此作出贡献；并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具体、可付诸行动的五年计划，支持到 202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包括在促进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¹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方面；

7.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在协同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开展努力，为落实 2013 年庄严宣言中有关非洲大陆“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决定拟订一项行动计划，

¹³⁴ 见 A/69/654-S/2014/882。

¹³⁵ A/72/269-S/2017/780。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更大力度地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并与其加强合作，以如期实现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的目标；

8. 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6 和 17 日在开罗举行主题为“在执行变革性的非洲《2063 年议程》和全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中消除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以期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

9. **重申**，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以及在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确认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³⁶ 具有重要意义；

10.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对非洲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实施旨在增强非洲适应能力的举措，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倡议，例如“绿色长城与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各项倡议，例如“非洲农业适应倡议”和“非洲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

11.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正在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其在非洲大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持和平能力，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加强非洲待命部队的备战状态，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12.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¹³⁷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³⁸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³⁹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以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举措、建设和平及冲突后重建；

14. **促请**会员国应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的努力；

¹³⁶ 第 71/1 号决议。

¹³⁷ 见 A/70/95-S/2015/446。

¹³⁸ A/70/357-S/2015/682。

¹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1/1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6. **强调指出** 必须为正在摆脱冲突国家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的环境；

17. **促请** 国际社会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并履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在共同人性基础上构建共同未来，并欢迎发展伙伴为加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所作的努力；¹⁴⁰

18. **请** 联合国和捐助界加大力度，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9. **促请** 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努力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有效地纳入各国待命部队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业务和战术培训，尤其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

20. **确认** 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应着眼于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21. 在这方面**欢迎** 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 2014 年 10 月对非洲之角各国和 2013 年 5 月对非洲大湖区国家的联合访问，以及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 2013 年 11 月对萨赫勒区域的联合访问，并呼吁兑现为支持这些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所作的所有认捐；

22. **又欢迎** 其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4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促请秘书长酌情提供可预测的支助，以全面、有效、高效地执行该框架；

23. **申明** 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治理和法治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24. **强调指出** 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极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言，并在这方面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5. **表示严重关切** 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在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鼓励联合国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协作，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及国家反恐行动计划；

26. **促请** 联合国各反恐实体(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和会员国为非洲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工作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27. **促请** 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执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并通过支持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加强全球反恐斗争的合作力度；

¹⁴⁰ A/57/304, 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8.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非洲联盟关于设立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基金的决定，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9. **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¹⁴¹

30.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依然存在并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开展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31.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指出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确保把在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工作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又强调指出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充分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32.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层面，并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解决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难题；

33.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 和 2419(2018) 号决议，加强青年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34.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宣布 2018 年为“打赢反腐斗争：非洲可持续转型之路”主题年；

35.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 和 2242(2015) 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结果，¹⁴² 赞赏地确认为此项全球研究而开展的所有工作，并鼓励后续落实全球研究中的建议；

36. **欢迎**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2015-2020 年非洲联盟性别、和平与安全五年计划》、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布 2015 年为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发展促进非洲 2063 年议程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强调指出在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方面，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方面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并回顾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6 年为特别注重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年；

¹⁴¹ 见 A/70/674。

¹⁴² S/2015/71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7. **又欢迎**非洲联盟不断努力确保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署宣言，以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把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38. **表示注意到**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39. **呼吁**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决难民困境，包括为此支持在消除难民流动的起因和实现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而且提供慷慨捐助，纾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脆弱的当地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

40.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1.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会议在 2017 年 1 月峰会上通过关于重振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扩大该机制的监测和评价任务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活动；

42.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根据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协助它们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加强善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平及透明的选举；

43.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能够掌握本国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确保拟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参与处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局势方面采取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萨赫勒地区和大湖区，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续致力于落实这些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44. **又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访问非洲联盟总部以及通过该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联合活动等方式，在加强与非洲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建设和平问题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作，为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提出框架并加强合作；

45. **还确认**埃博拉病毒病等疾病在中部和西部非洲造成深刻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和和经济活动的影响，表示深为关切受影响国家近年来在发展、建设和平、政治稳定和重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可能因埃博拉病毒爆发而发生逆转，鼓励采取有效措施和进行定向投资，以克服这些困难并支持落实灾后恢复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埃博拉疫区恢复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例》(2005),¹⁴³ 重视维持强有力的监测和应灾系统, 建立强大、拥有适应能力的国家卫生系统, 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46. **承认**冲突地区的卫生系统经常受到损害并且没有能力应对传染病爆发构成的威胁, 因此传染病爆发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构成特殊挑战并对卫生危机管理造成影响, 并强烈谴责对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暴力威胁, 这些袭击和威胁对有关国家的平民人口和医疗系统以及对邻近地区产生长期影响, 并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7.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酌情应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建设国家能力, 包括通过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前战斗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 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 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48.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 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 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49.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 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 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流动, 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 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 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制定的各项重要举措;

50.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 并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的规定,¹³⁰ 以及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1.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 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 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 同时妥善执行合同, 尊重财产权, 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 促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为此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 再次承诺致力于依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

52. **回顾**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相关决议, 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 倡导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53. **欢迎**2017年4月19日在联合国总部首次召开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一级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以及于2018年1月27日签署《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和《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 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两个组织在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所有领域的伙伴关系;

54.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在协商、各级定期会议、共享分析、比较优势和分工的基础上, 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以更好地应对当今挑战;

¹⁴³ 世界卫生组织, WHA58/2005/REC/1号文件, 第58.3号决议, 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5.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⁴⁴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包括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善治、法治和人权等领域加强合作；

5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⁴⁵ 包括进一步联合倡导对非洲的国际支持，协助动员对在非洲实施相关方案和举措的支持，以及倡导那些着眼于和平与安全为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做法和解决办法，并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持更加协调一致和采取统筹做法，包括在贯彻落实所有有关非洲的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方面；

5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长期存在的挑战和新出现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报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第 72/312 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1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2/L.69 和 A/72/L.69/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2/312.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

又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第 71/278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13 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72/304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30 日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第 71/297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72/112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2272(2016)号决议，

1. **再次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

2. **决定**将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根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6 号决议报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供大会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和程序进行审议。

¹⁴⁴ A/52/871-S/1998/318。

¹⁴⁵ 见 A/67/205/Add.1-S/2012/715/Add.1。

¹⁴⁶ A/72/751 和 A/72/751/Corr.1。

第 72/313 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72/896, 第 89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313.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⁴⁷

确认第 71/323 号决议对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强调有必要调整大会议程,以全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⁸ 的执行工作;

欢迎呼吁精简议程,包括消除议程项目的重复和重叠,以此提高大会工作效率;

认识到《宪章》规定了大会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确认按照《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具有除《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宪章》内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的作用和权威,

强调指出大会在推进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19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A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重大改革,包括秘书长提出的改革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居于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重申大会在《宪章》所述的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包括在全球治理方面具有权威和日益重要的作用,

铭记无论各常驻代表团的规模和能力,必须让它们有参与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充分机会,

铭记我们尚未在联合国内全面实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同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政府间努力,并深信必须保障来自所有区域组的妇女和男子在获得包括秘书长职位在内的高级决策职位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

¹⁴⁷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68/307、69/321 和 70/305 号决议。

¹⁴⁸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实现高级管理层性别均等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开始实施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回顾依照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70/305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第九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这一程序的特点是透明度更高、问责制更强、包容性更广，

又回顾妇女在会员国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提名的所有秘书长候选人中占半数以上，同时强调在遴选其他行政首长时必须努力达到性别平衡，

还回顾应按照《宪章》相关规定审议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回顾秘书长的职责纯属国际性质，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

申明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和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等原则，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努力为振兴大会工作注入活力，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¹⁴⁹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专设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该网页可通过包括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其内容还包括在本议程项目下所取得主要成就的概述，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特别是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第七十二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目录，并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之后，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得到实施及其理由；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⁰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

¹⁴⁹ A/72/896。

¹⁵⁰ A/72/73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可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应符合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回顾**秘书长采取定期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的做法，介绍其优先事项、出访和近期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以外举办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这一做法；

10. **欢迎**按照第 71/323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8 年 4 月 5 日举行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互动式全面对话，目的是改进秘书处在与常驻代表团互动方面的工作，并请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继续在特设工作组框架内举行这一互动对话，以期：

(a) 发现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互动方面存在的问题；

(b) 提出解决办法，更好地满足常驻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所采用标准作业程序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11. **重申**大会决定在特设工作组工作期间定期举行专题对话，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这一安排；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并在举行互动式全面对话之前，提出可能需要秘书处采取行动的具体问题，并要求秘书处在合理时间内，就为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可能采取的行动和存在的任何障碍提供全面答复；

13.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工作，特别是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一个用作申请会议服务的“一站式”单一切入点，同时鼓励秘书处为所提供其他服务作出类似安排；

14.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互动性、包容各方的专题辩论具有重要作用；促请大会主席组织这类辩论，并为此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包括协商这类辩论的频率和初步方案，以确保有足够的参与度以及为辩论期间的实质性、互动式讨论适当分配时间，以便有关代表团都能陈述其立场，并酌情推动这类辩论注重结果并取得丰硕成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选定“以人为本——为全人类在可持续的地球上享有和平与体面生活而奋斗”作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5. 在这方面**建议**，除非另有决定，在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日期不应开始审议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16. **请**大会主席把高级别会议仅限于讨论当前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顾及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并侧重最弱势者，同时鼓励将纯属部门性或专题性的活动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赞扬**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质量上取得改进,包括在安理会主席说明¹⁵¹中所述的方面,并欢迎安理会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其他改进年度报告的建议;

18. **要求**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知名度,并让全世界的公众和媒体更多地了解大会在实现《宪章》所述的本组织目标方面作出的贡献;

19. **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请会员国注意,有哪些制约因素阻碍了秘书长执行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的规定;

工作方法

20. **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包括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C节、2005年9月12日第59/313号决议第7至13段、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附件第三组和第69/321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6和17段;

21. **强调**振兴大会工作与加强各主要委员会相互关联;

22.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酌情改进工作方法;

23. **要求**继续采取以下既定做法:离任主席团和继任主席团举行工作交接会议,就已有成果和下届议程交换意见;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供一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报告;

24. **请**大会当选主席继续采取在常会开始前与总务委员会候任成员非正式会晤的做法,以审查各主要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案,目的是提高其效率,增强互补作用,尽可能避免各主要委员会会议发生重叠,以便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

25. **要求**继续采取六位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届会期间定期开会的做法,以交流最佳做法,增强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26. **欢迎**作出各种努力,让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有适当机会为任职进行准备,又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其中邀请新当选安理会成员自其任期开始前的10月1日起观察安理会的部分会议和活动;¹⁵¹

27. **强调**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分组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纳入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28.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通过《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29. **又回顾**需要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减少在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开展工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中已发现存在的重叠情况,特别是考虑到相关议

¹⁵¹ S/2017/507。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事规则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¹⁴⁸并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30. **请**总务委员会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履行职能时，特别注意减少这种重叠；

31. **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通过与所有会员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以及通过召集总务委员会会议，为消除在大会议程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部分中存在的漏洞和重复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战略协调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32. **鼓励**会员国在大会附属机构候选人的提名和投票中努力促进所有这些机构的性别平衡；

33.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153和154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34. **又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72条，并呼吁每个发言者严格遵守相关的大会发言时限，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发言者都应有机会在规定时限内发言；

35. **再次邀请**大会会议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主席，特别是在辩论时间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考虑建议采用“礼仪悉遵”原则，即鼓励与会者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

36. **要求**秘书处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确保最迟在相关会议或主要会议的前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提供联合国会议和主要会议的暂定发言者名单；

37. **建议**发言者铭记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应该注意发言语速；

38. **敦促**所有会议主持人和会员国严格遵守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预定开始时间；

39. **促请**所有主持或协助主持政府间进程的官员力求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非正式谈判，以便所有常驻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40. **决定**继续审议如何使一般性辩论高级别阶段举行的会外活动次数合理化，包括铭记需要加强其规范并使之更有意义，并鼓励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会外活动安排在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外的时间；

41.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有可能在《联合国日刊》数字版的专用版面公布其会外活动；

42. **决定**，除一般性辩论和专题会议外，第71/323号决议第10段述及的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举行的互动性全面对话应予网播；

43. **回顾**其1963年11月11日第1898(XVIII)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5号、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和第58/316号决议，并再次促请大会主席在整个届会期间继续充分发挥总务委员会的作用，以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42条审查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4. **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协调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排期，以优化这些活动的互动作用、效力和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并审议如何减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次数；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5. **请**大会主席为提高透明度起见，继续在主席举办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摘要中附上这些活动的发言者名单；

46. **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今后的高级别会议安排在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现行做法；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大会常会开始的可能替代日期¹⁵²及其对财务和后勤的影响，以及各个选项可能产生的利弊，前提是任何此类变化将不会对 9 月份一般性辩论的开始产生影响；¹⁵³

48. **决定**制定今后十届会议(即第七十四届至第八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任模式，这个轮任模式载于本决议附件；

49. **又决定**最迟在第八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为之后届会作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任安排；

50. **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及相关大会副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51. **决定**在特设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在会员国如何开展竞选活动方面可能提出的概念和准则范围，以期提高透明度和公平性标准；

52. **欢迎**有效执行第 71/323 号决议关于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举行选举的第 47 和 48 段；

53. **注意到**在无记名投票计票程序期间实施的做法，即在进行计票的房间内不允许使用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设备，从而确保选举的保密性和无记名投票的完整性，并要求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54.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中统一提供此类服务，包括继续提供联合国给会员国的所有正式函件；

55. **表示注意到**对取消和推迟会议采取实时更新做法，并要求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并作出进一步改进，特别是探讨是否可能订阅相关议程项目，并就议程项目的现况向订阅者自动发出通知；

56.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依然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价值观，并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包括在官方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

57. **欢迎**推出蓝皮书、白页和黄页的电子实况版；

5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日刊》的格式、印发和编辑作出的改变，并请秘书处按照第 71/323 号决议第 51 段的要求继续改进《日刊》，并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改进结果；

¹⁵² 载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

¹⁵³ 一般性辩论于 9 月第四周的星期二开始，从包含至少一个工作日的第一周算起，并应在九个工作日内不间断地举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9. **申明**《日刊》应全面介绍在联合国举行的所有会议这一原则；要求依次将会议列入既定类别，并要求在及时向日刊股提供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应在《日刊》中列入各国组织的所有会议；明确指出不应因各机构会议的网页已经存在而不公布会外活动；

60. **促请**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继续审查是否需要在《日刊》上发布其会议摘要和其他通知以及与此相关的内容，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进一步简化《日刊》的格式；

61. **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日刊》；

62. **强调**《联合国日刊》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信息的重要意义，再次要求秘书长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探讨这方面不产生费用的选项；

63. **表示注意到**多个会员国对代表团使用代表餐厅和联合国其他场所举行外交活动的费用不堪负荷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大会关于解决目前情况的创新建议，包括能否在未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某些内容；

64. **要求**秘书处仅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一份名单，其中开列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姓名，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65. **鼓励**今后的大会会议主席积极推动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69/321 和 70/305 号决议关于指导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各项规定；

66.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有所不同，并特别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立足于最佳做法和所有会员国的参与；

67. 特别**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尽可能任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务，任职者须能体现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且展现对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拥有久经考验的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广泛国际关系经验、出色的外交和沟通技能以及懂多种语言；

68. **还强调指出**在确定和任命秘书长职位最佳人选的过程中，应继续适当考虑区域轮换和性别平衡；

69.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处理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各种创新方法以全面改进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第 59/313 号、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5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297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第 69/321 号、第 70/305 和 71/323 号决议，重申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适用程序，特别是第 141 条规则，并承认大会的相关现行做法；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0. **促请**大会主席监测并审查大会执行这些决议的情况；

71. **回顾**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第 42 段规定与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非正式对话和会议是遴选和任命程序的重要部分，并鼓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改进这些对话的方式，以提高其效率和与会员国的互动；

72. **确认**有可能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为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提出一个概念时间表；

73. **欢迎**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最近一次秘书长遴选期间开展协作，启动该进程并散发关于获提名候选人的资料，并鼓励在这一程序的各个阶段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互动，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74. **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审查秘书长的就职宣誓；

75. **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和区域均衡方面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同时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及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51/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特别是赞扬已在高级管理小组实现性别均等；要求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76.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呼吁鼓励提名候选人的所有会员国为寻找秘书长人选的工作提供补充，以确保有更多候选人申请高级职位；

77. **回顾**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尤其是其第 2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强调指出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宪章》的规定，秘书长任命本组织内部高级职务的程序应以包容和透明方式进行；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较早地提前公布这些空缺；

7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平等和公平分布是基于性别均衡和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覆盖，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载有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而且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务通常不应被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组的国民把持；

7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布和性别均衡，同时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尤其是决议关于公平地域分布和性别均衡的段落；

80. **请**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采取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通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和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及区域来源情况这一做法，并表示注意到向会员国分发上述通报的做法；

81. **邀请**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官方网站上保留有关前任和现任行政首长的最新信息，以加强透明度，以及便于获取历史记录；

82. **要求**秘书处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正在任职的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候选资格问题，以提高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83. **赞扬**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加强其办公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包括通过继续执行第 71/323 号决议第 66 段所述的做法，以及自愿提交其个人财务披露，并要求未来的大会主席继续采取这些良好做法；

84.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及其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而且还在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85.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公务差旅在内各项活动的做法；

86. **赞扬**举行加强大会问题务虚会的举措，这可以让大会每届会议的离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会面；

87.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采取大会主席向继任者和所有会员国提出交接报告的做法，以及大会主席办公室必须进一步努力改善存档和记录保存；

88. **非常欢迎**举办与大会主席职位候选人的非正式对话，以及分发第 71/323 号决议第 73 段所述的愿景陈述；

89. **请**特设工作组与大会主席密切协商，制定与大会主席职位候选人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准则，包括对话的参与者、持续时间和形式等问题；

90. **高度赞扬**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推出晨间对话，并设想将此作为常驻代表之间就大会工作的实质性和实务内容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强烈鼓励继续采取大会主席与常驻代表定期举行会议这一可贵做法；

91. **请**大会主席坚持每月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会晤的做法，以确保就涉及本组织工作的共有问题进行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2. **深表满意的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由一位女性担任大会主席，这也是大会历史上的第四次，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担任今后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在不妨碍潜在候选人的专业资格的前提下，继续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在人数和职务等级方面都尊重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均衡；

9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和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并从预算角度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的此类支持；

94.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考虑更加系统地借调工作人员到主席办公室工作，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在大会主席提出请求时也这么做；

95.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愿意依照现行政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想方设法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讨论关于加强该办公室的其他步骤；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6. **请**秘书长结合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并按照包括大会议事规则的 153 条在内的各项现有程序, 就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拨款提出建议, 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 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些建议;

97. **表示注意到**从大会主席当选之日起向其提供非工作人员方案预算资源;

98. **强调指出**会员国为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基金提供的捐款, 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并允许将往届会议未用捐款用于后续任期;

99. **欢迎**继续采取由道德操守办公室审查所有来自会员国以外的其他捐款的做法, 并敦促遵守这一做法;

100. **再次呼吁**通过信托基金提供非实物捐助, 并欢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为此采取的步骤;

101. **请**大会主席与秘书处合作,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提交报告, 说明本决议和此前各项相关决议赋予大会主席的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附件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届会	第一委员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非洲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东欧国家
第七十五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七十六届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第七十七届	亚洲-太平洋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第七十八届	东欧国家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第七十九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东欧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八十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非洲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东欧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第八十一届	亚洲-太平洋国家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八十二届	东欧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第八十三届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东欧国家	亚洲-太平洋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2/30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08

第 72/304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72/449/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30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4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 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 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部署,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 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广泛表示, 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五章中所载提案、建议和结论;

3. 敦促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 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 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 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案,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72/1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0
	决议 B	110
72/25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11
	决议 B	111
72/25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13
	决议 B	113
72/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6
	决议 B	116
72/262.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19
	决议 B	119
	决议 C	121
72/266.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125
	决议 B	125
72/269.	联合检查组	127
72/270.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129
72/285.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129
72/28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130
72/28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31
72/28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33
72/28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41
72/29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44
72/29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47
72/29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9
72/29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72/29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72/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72/29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72/297.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1
72/29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64
72/29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67
72/30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0
72/30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4
72/302.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76
72/30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79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2/8B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572/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61B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8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 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确认行预咨委会就审计委员会报告和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所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其他相关报告所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相关共有问题的审计意见和结果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很有用，在这方面期待审议行预咨委会在此议程项目下以及酌情在其他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 赞赏审计委员会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6.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建议；

7.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将采取的措施；

8. 还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 第一卷 A 节所载第 72/8 号决议成为第 72/8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72/5 (Vol. II))。

³ A/72/756。

⁴ A/72/850。

第 72/258B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69/Add. 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5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B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订正预算的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8A 号和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70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从 2020 年预算起,编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试行年度预算,并请秘书长在第一个完整预算周期之后,于 2022 年审查余留机制该预算周期的情况,
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便作出最后决定;
5. 又决定核准设立 8 个新的临时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 和 6 个安保人员);
6. 还决定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增设 1 个行政员额(D-1);
7. 决定核准将阿鲁沙 1 个协理法律干事员额(P-2)改叙为 P-3 员额的提议;
8. 又决定核准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订正预算 196 024 100 美元;
9. 还决定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毛额总共 196 024 100 美元(净额 175 047 600 美元),细节见本决议附件;
10. 决定特别帐户 2018 年摊款总额为 10 215 450 美元,其中:
 - (a) 98 012 050 美元为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半数;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一卷第六节的第 72/258 号决议成为第 72/258A 号决议。

⁶ A/72/813 和 A/72/813/Corr. 1。

⁷ A/72/87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减：2016-2017 两年期最终批款减少数 3 781 600 美元；

(c) 减：会员国分摊的大会第 72/258A 号决议第二节核准充作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期维持费的承付额 84 015 000 美元；

11.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再分摊毛额 5 107 725 美元(净额 3 765 200 美元)；

12.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8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再分摊毛额 5 107 725 美元(净额 3 765 200 美元)；

13.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和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余留机制 2018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685 0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197 358 300	176 191 2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 608 000)	(1 380 8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73 800	237 200
2018-2019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196 024 100	175 047 600
2018 年分摊款总额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半数	98 012 050	87 523 800
减：		
2016-2017 两年期最终批款引起的所需经费	3 781 600	4 568 800
会员国分摊的大会第 72/258A 号决议第二节核准充作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期维持费的承付额	84 015 000	75 424 600
会员国 2018 年分摊款净额	10 215 450	7 530 4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 107 725	3 765 2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8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 107 725	3 765 200

第 72/259B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71/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5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最初为期 12 个月, 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2425(201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9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混合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混合行动属混合性质,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努力, 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 此外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2.479 亿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混合行动分摊的款项;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72/49), 第一卷, 第六节的第 72/259 号决议成为第 72/259A 号决议。

⁹ A/72/687 和 A/72/794。

¹⁰ A/72/789/Add. 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混合行动总资源中划拨 32 666 8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决定裁撤所有已空缺 24 个月或更长时间且到 2018 年 6 月仍未填补的员额；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混合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混合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估计数

14.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的战略评估，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 2018/19 年度订正拟议预算，其中反映安全理事会可能作出的决定；

15. **授权**秘书长为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385 678 500 美元的款项；

承付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6 956 024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3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60 04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3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¹¹ A/72/68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358 722 476 美元，每月 64 279 7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14 45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20.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26 866 9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9 906 8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008 1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952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938 897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3 日期间的经费；

22.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8 05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 215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 006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 835 美元；

23.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2 494 553 美元，每月 2 238 908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为前提；

24.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38 74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48 085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9 694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0 965 美元；

25.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¹² 分摊 13 433 450 美元，每月 2 238 908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为前提；

26.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1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04 3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¹² 尚待大会通过。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4 7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800 美元；

2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混合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4 09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混合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4 09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还决定**，上文第 27 和 28 段提及的 34 096 8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556 1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混合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混合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60B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70/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³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72/260 号决议成为第 72/260A 号决议。

¹⁴ A/72/793。

¹⁵ A/72/789/Add. 1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及其后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410(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4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高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特派团总资源中划拨 5 641 6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29 301 9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21 455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268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577 100 美元；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4 650 9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2 45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29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3 3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 600 美元；

1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例表和更新后的等级¹⁶ 分摊 37 713 060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1 429 28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42 09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7 76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430 美元；

1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例表和更新后的等级¹⁶ 分摊 26 937 890 美元，即每月 10 775 156 美元，充作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1 020 92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87 21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5 540 美元和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17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 尚待大会通过。

第 72/262B 和 C 号决议

72/262.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决议 B¹⁷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81/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飞行舱位标准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六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节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B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589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 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的报告的说明²⁰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²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其第 71/272 B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提交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综合报告,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此报告;
4. 表示关切在所有差旅类别, 预购政策指示的遵守率都很低,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 并请秘书长强化努力, 进一步提高所有差旅类别对预购政策指示的遵守率, 尤其是在公务差旅类别, 同时顾及公务差旅的规律和性质以及每一部门、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未遵守政策指示的原因;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72/49) 第一卷 A 节所载第 72/262 号决议成为第 72/262A 号决议。

¹⁸ A/72/716。

¹⁹ A/72/7/Add. 44。

²⁰ A/72/629。

²¹ A/72/629/Add.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鼓励**秘书长在例行的管理层和各部门业绩考核中把预先购票作为一项重要业绩指标，同时顾及各部门的具体情况；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合理使用旅行资源方面对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是通过不断强化鼓励在通信和派代表出席活动方面采用替代办法，并且着重考虑只有在直接面对面接触为执行授权任务所必需时才批准公务差旅；
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业界在飞行常客里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向大会报告在使用飞行常客里程方面的任何新趋势，以改进对差旅的行政管理；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
10. **注意到**一笔总付选择安排使用率有所降低；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
12. **决定**恢复旅行天数补偿并把一笔总付额维持于 70%；
13. **期待**秘书长对一笔总付办法实施情况的综合审查结果，包括对“团结”系统差旅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对一笔总付办法的接受度，这些结果应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并决定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务差旅中取消使用头等舱；
15. **鼓励**除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以外有资格享受头等舱旅行的非工作人员自愿将舱位降低一级；
1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对于助理秘书长级别以下工作人员(及合格家庭成员)享受公务舱的单一门槛值的分析和建议；
17. **又请**秘书长鼓励自愿尽可能使用经济舱和高端经济舱旅行，而非公务舱；
18. **决定**本决议所述变动不得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各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现行飞行舱位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19. **请**秘书长继续限制例外处理做法，加强这方面的内部控制，并在其下次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报告中就此进行汇报；
20.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航空旅行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流程的进行均完全符合财务条例 5.12 所述的一般采购原则，即：(a) 最高性价比；(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c) 有效的国际竞争；(d) 联合国的利益，²²并确保采购流程中包含可将一份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的选项，以便扩大获选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21. **鼓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全系统飞机舱位标准进行评估，并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²² 见 [ST/SGB/2013/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区域结构调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区域结构调整的报告²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⁴

请秘书长考虑在必要时，按照既定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区域结构调整的报告，供其审议。

决议 C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81/Add. 2,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一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及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十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107 段、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A 号决议第五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38B 号决议第二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B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²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⁶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A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号决议，

²³ A/71/218、A/71/218/Corr. 1 和 A/72/720。

²⁴ A/71/584 和 A/72/7/Add. 45。

²⁵ A/72/755/Rev. 1。

²⁶ A/72/151。

²⁷ A/72/7/Add. 5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²⁸ 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²⁹ 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29}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 决定将行动费用资源减少 200 万美元;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³¹ 第 20 段, 决定在拟设的捐助方协调科内设 1 个高级方案干事(P-5)职位;
5. 决定不在阿富汗黑拉特设 1 个助理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不设 1 个人权数据库管理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6. 决定将行动费用资源减少 200 万美元;
7. 回顾大会关于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的规定, 并指出, 本组织应使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 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8.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³² 第 12 段, 决定将 1 个性别平等问题顾问(P-4)职位改叙为高级性别平等问题顾问(P-5)职位;
10. 决定不设 1 个人权干事(P-4)职位;
11. 促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 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内建设当地能力, 并在未来预算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2. 决定核准 255 924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用作 2018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147 807 400 美元)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108 117 000 美元)的经费;
13. 又决定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123 490 900 美元, 其中已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72/262A 号决议已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核准 132 433 500 美元并决定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²⁸ A/72/371/Add. 9。

²⁹ A/72/371/Add. 10。

³⁰ A/72/7/Add. 47 和 A/72/7/Add. 48。

³¹ A/72/7/Add. 47。

³² A/72/7/Add. 4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涉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19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70/262 号决议, 并注意到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是一个机会, 可以进一步推动和加强预防冲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³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 ³⁴

赞扬秘书长努力提高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绩效,

强调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行动必须充分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 不得改变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既定任务规定、职能或供资来源;

又强调预防冲突是各国家的首要责任, 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该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³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 ³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从规定为前提;
3. 重申支持秘书长改革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愿景, 欢迎采取整体支柱做法, 合并政治和业务责任;
4. 认可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和平行动部;
5. 认识到文化变革、领导力和问责在顺利推动结构变革中具有互补作用;
6. 注意到主管单一政治-业务结构助理秘书长与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之间存在双重报告线,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双重报告线安排实施情况, 并采取具体行动, 确保单一政治-业务结构内的各级管理结构明确、一致和可以问责;
7.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建立并主持一个常设主管小组, 以统一领导战略、政治和业务职责, 促进总部和外地的一致性, 并请秘书长在不妨碍本决议所作决定的前提下,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供信息, 说明该小组运作和组成情况;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 决定不核准将 D-2 员额从纽约调到努瓦克肖特;
9. 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在核定资源内设立 4 个单独的非洲司, 并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供信息, 说明其组织结构;
10. 申明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将相关新区域司的名称定为“中东司”;

³³ A/72/772。

³⁴ A/72/85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决定**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现有领导责任置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内；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决定结合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8 号决议审议 3 个相关员额；

13. **表示注意到**预咨委会报告第 42 段；

14.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日益重要作用，包括其建设和平努力，请秘书长对警务司在新结构中的职能、结构、能力和警力进行一次评估，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1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处理会员国在两个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考虑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加强努力，确保部队派遣国在相关新部里有适当人员任职，并在今后的概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四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九节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⁵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⁶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行政支助事务：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³⁷和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³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11 和 23 段段；

4.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新提案，其中应充分考虑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以及联合检查组的评论、意见和建议，³⁷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他们发表的意见。

³⁵ A/72/801, A/72/801/Add.1 和 A/72/801/Add.1/Rev.1。

³⁶ A/72/7/Add.50。

³⁷ A/72/299。

³⁸ A/72/299/Add.1。

第 72/266B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82/Add. 2, 第 10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66.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B³⁹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⁴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¹

1.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具有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规划、编制方案、编制预算、进行监测和进行评价的作用；

2.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具有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的作用，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3. 还重申大会在决定秘书处结构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设立、改划、撤销和调动员额方面的作用；

4.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要求严格遵守第 72/266A 号决议所载框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的任何修正提议以及提议修订的理由，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8. 欢迎秘书长承诺通过管理改革加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能力；

9. 强调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中心原则；

10.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产生于一个组织的领导阶层，强调高成效问责系统对于成功管理一个组织的至关重要性；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一卷，第六节的第 72/266 号决议成为第 72/266A 号决议。

⁴⁰ A/72/492/Add. 2。

⁴¹ A/72/7/Add. 4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一个明确、简单和透明的权力下放制度，并确保责任与问责保持一致；
12.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等监督机构的关键作用，吁请秘书长酌情在改革过程中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长，落实其相关建议；
13. **决定**核准重组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其改为拟议新设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
1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
15. **请**秘书长实施其他措施，以确保业务成效和落实强大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问责；
16. **又请**秘书长对将人力资源职能放在一个单一合并部或两个不同部的方案进行比较评估，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评估报告，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以期确保采取统一办法，优化职能分布，避免重复；
17.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拟议新增的第 29A 至 29D 分款；
18. **决定**将拟设的财务和预算厅定名为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19. **核准**合并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现有的各项职能；
20. **欢迎**秘书长提议新设一个军警能力支助司，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组建部队、谅解备忘录、特遣队所属准备和偿还费用等所有行政和后勤问题的单一联络点，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以精简程序，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款项；
21. **决定**保留总部合同委员会的现有名称，并将其秘书处置于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
22. **又决定**将拟设的辅助科设为“辅助和外联处”，由一名 D-1 职等人员领导，除其他外，负责与会员国进行外联；
23. **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采购工作的报告中提出加强各区域采购中心作用、特别是加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作用的提案；
2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关于联合国采购工作的相关决议、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
25. **还请**秘书长考虑各种备选方案，使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能够掌握必要和充足信息，以加强秘书处内采购职能的合规情况和问责工作，并在下次关于采购工作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26. **认识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固有的高风险，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监测联合国采购工作，并结合秘书长关于采购工作的相关报告，每两年报告相关情况；
27. **决定**拟议的重组应在分配给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核定资源内实施；
28.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 72/269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810,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6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⁴²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17 年报告和 2018 年工作方案⁴³ 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7 年报告的说明,⁴⁴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7 年报告和 2018 年工作方案;⁴³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7 年报告的说明;⁴⁴
3.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 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 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 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 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步骤来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
4.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 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5. 请秘书长并邀请检查组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检查组的专题报告列于大会、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参加组织适当立法机构工作方案的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⁴² 第 31/192 号决议, 附件。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72/34)。

⁴⁴ A/72/73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具体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7. **重申**检查组章程⁴²第二十条，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8. **确认**检查组在全系统的成效是检查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9.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10.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

11. **又再次请**检查组继续在其报告中以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优先项目为侧重点，包括顾及大会的工作方案，目的是向大会和其他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可供最大限度利用的检查组专题报告；

12.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成效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13. **又欢迎**检查组网基跟踪系统和网站已完全迁移至由秘书处管理的平台上，并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检查组的网基跟踪系统；

二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的报告⁴⁵的说明⁴⁶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⁴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⁵⁻⁴⁷

2. **欢迎**联合检查组继续深入分析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3. **鼓励**各参加组织首长审查改进协调行动的可能办法，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以便后续落实联合检查组的相关建议；

4. **再次邀请**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及时充分审议和讨论检查组的相关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5. **请**尚未建立联合检查组协调人对最高管理层直接报告关系的程序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开展这项工作。

⁴⁵ A/72/704。

⁴⁶ JIU/REP/2017/5。

⁴⁷ A/72/704/Add. 1。

第 72/270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69/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70.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B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7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3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8 号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⁸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⁹

第 72/285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7, 第 12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85.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标准偿还率审查而进行调查的结果报告⁵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⁵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外地行动特遣队人员派遣国费用单一偿还率，数额为每人每月 1 428 美元；
4. 又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死亡和伤残偿金费率提高 10%。

⁴⁸ A/72/734。

⁴⁹ A/72/785。

⁵⁰ A/72/728。

⁵¹ A/72/771。

第 72/286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7, 第 12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8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9 号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报告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1.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²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肯定乌干达政府提供支助, 为联合国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 决定不裁撤服务交付主管(P-5) 员额;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 欢迎将若干外勤事务员额本国化, 促请秘书长继续执行本国化计划, 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7. 注意到区域服务中心本国工作人员有资格获得连续合同, 在这方面,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决议的规定, 并且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⁵⁴ 授予该中心本国工作人员连续合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⁵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批款 31 438 900 美元, 充作区域服务中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⁵² A/72/639 和 A/72/777。

⁵³ A/72/789/Add. 9。

⁵⁴ ST/SGB/2017/1 和 ST/SGB/2017/1/Corr. 1。

⁵⁵ A/72/63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0.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区域服务中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983 200 美元用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由各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27 860 200 美元；

(c) 从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A 至 C 号决议中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经费中支出 595 500 美元；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792 300 美元，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892 400 美元减除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额 100 1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11.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问题。

第 72/287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7, 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8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4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1/29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再次申明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⁵⁶ A/72/648 和 A/72/783。

⁵⁷ A/72/789/Add. 1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9 段，期待审议在考虑内部监督事务厅意见和建议后提出的战略部署储存订正行动构想提案，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增强效力、预期效率和地点等问题；

5. **决定**不将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改名为外勤技术处；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决定核准将 6 个国际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2 个信息系统干事(P-4)职位、1 个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干事(P-3)职位、1 个环境工程师(P-3)职位和 2 个工程师(外勤)职位；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8.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82 448 9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9.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280 600 美元用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81 168 300 美元差额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959 100 美元，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6 610 400 美元加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348 7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10.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⁵⁸ A/72/648。

第 72/288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7, 第 12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8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7 号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5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⁵⁹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⁶⁰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全面审查的报告、⁶¹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⁶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⁶³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 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 提供适当支持,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⁶⁰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全面审查⁶¹ 的报告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⁶²

⁵⁹ A/72/701 和 A/72/701/Add. 1。

⁶⁰ A/72/790/Rev. 1。

⁶¹ A/72/814。

⁶² A/72/766。

⁶³ A/72/85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与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所需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提供资金，以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的经费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当前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1. **又决定**裁撤安全和安保部 2 个空缺员额：1 个安保协调干事(P-4)和 1 个协理培训干事(P-2)；

12. **还决定**不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重新部署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员额，不在行动厅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重新部署政治事务干事(P-4)员额，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重新部署政治事务干事(P-4)员额；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核可**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24 703 500 美元，其中包含用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28 859 100 美元以及用于信息和系统安全的 821 5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1 345 个续设员额和 20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57 个续设和 11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52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5.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 324 400 美元用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包括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收入 811 000 美元和其他杂项收入 2 800 美元在内的总数额 813 800 美元用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c) 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928 800 美元用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d) 缺额 322 636 5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净额 26 070 500 美元，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5 483 500 美元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587 0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部/厅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态
		数目	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GS (OL)	行政助理	新设
小计		1			
内部监督事务厅					
调查司	恩德培	1	P-4	调查员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3	P-3	调查员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1	P-3	调查员	
	维也纳	1	D-1	副主任	
		1	P-5	高级调查员	
		2	P-4	调查员	
		1	P-4	法证调查员	
		5	P-3	调查员	
		1	GS (PL)	调查助理	
		1	GS (OL)	调查助理	
小计		1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员额		职务	状态
		数目	职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5	高级行政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共计		20			

注：秘书长的报告(A/72/790/Rev.1)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2/857)援用了这些资料。

B.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调动、改派和裁撤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安保协调中心

从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政策和最佳做法处调动 1 个员额(1 个 P-4 职业安全干事)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驻地调查办公室

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驻地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1 个 P-4 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1 个 P-4 驻地审计师)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驻地调查办公室

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驻地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3 调查员)

改派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纽约

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部审计司/驻地审计办公室改派 1 个员额(1 个 P-3 驻地审计师改派为 1 个 P-3 调查员)

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内部审计司/驻地审计办公室改派 1 个员额(1 个 P-3 驻地审计师改派为 1 个 P-3 调查员)

员额的裁撤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

裁撤 2 个员额(1 个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和 1 个 P-4 政治事务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裁撤 2 个员额(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队助理)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2 个员额(1 个 P-5 高级军事联络官和 1 个 P-4 军事联络官)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规划科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P-4 规划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部队组建处

裁撤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队助理)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P-4 警务联络官)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裁撤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裁撤 2 个员额(1 个 P-4 驻地审计师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P-4 驻地审计师)

安全和安保部

裁撤 2 个员额(1 个 P-4 安保协调干事和 1 个 P-2 协理训练干事)

缩写: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NGS: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附件二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状态	
		数目	职等	职务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GS(OL)	行政助理(组织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	3 个月, 1 个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 个月, 1 个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 个月, 1 个 GS (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状态
		数目	职等		
	司法和惩戒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警务司	1	P-4	警务方案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1	P-4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小计		6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行政支助科		—	3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个本国一般事务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行为和纪律股	1	P-3	方案干事	续设
	审计反应和调查委员会科	—	6个月, 1个P-3	行动审查干事	续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新设
外勤人事司	外勤人事专家支助处	10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续设
		3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续设
小计		16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管理评价股	1	P-3	法律干事	新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P-4	会计师(会计政策)	续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状态
		数目	职等	职务	
人力资源管理厅	医务司	1	P-4	医务干事	续设
	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司	1	P-4	项目管理人(数据仓)	续设
		1	P-4	方案干事	新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	—	5个月, 1个P-4	信息管理干事	新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1	P-4	项目管理人(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纽约办事处)	1	P-3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目客户关系管理)	续设
小计		13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2个月, 2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3个GS (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纽约	1	P-4	调查员	新设
		2	P-3	调查员	新设
		1	GS(OL)	行政助理	新设
	内罗毕	1	P-4	调查员	新设
		2	P-3	调查员	新设
	恩德培	1	本国一般 事务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本国一般 事务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状态
		数目	职等	职务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1	P-3	调查员(来自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内部审计司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小计		29			
秘书长办公厅					
		—	3个月, 2个GS (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恩德培区域监察员办公室					
		2	P-4	解决冲突干事	续设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司法群组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新闻部					
		—	1.5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1.5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状态
		数目	职等	职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	亚的斯亚贝巴	1	P-3	人权干事	续设
方法、教育和培 训科	纽约	1	P-4	人权干事	续设
		小计	2		
		共计	68	职位和 52 个人月(任期 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 ^a	

注：秘书长的报告(A/72/790/Rev.1)中列有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2/857)中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a 人月数列于“职等”一栏。

第 72/289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8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2416(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中规定的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及安理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241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所述修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8 号决议，

⁶⁴ A/72/644 和 A/72/730。

⁶⁵ A/72/789/Add. 1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9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部队总资源中拨出 22 687 3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⁶

13. **决定**将此前大会第 71/298 号决议为同一期间核定的 11 300 000 美元承付权减少 57 300 美元，减至 11 242 700 美元，这样，此期间该部队维持费核定资源总额将为 279 867 300 美元，与该部队同一期间的支出额相等；

⁶⁶ A/72/64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决定**，除此前已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69 号决议批款 268 624 600 美元作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之外，再批款 11 242 7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2 737 400 美元，这是大会第 70/269 号决议已核定的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268 624 600 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 279 867 3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8 505 300 美元所得差数；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大会第 70/269 号决议核定的该部队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295 000 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 2 387 4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282 238 9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263 858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3 619 0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426 3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33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05 839 588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37 06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64 0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2 68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17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175 美元；

20.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35 279 863 美元，即每月 23 519 908 美元，充作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45 68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54 6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7 56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72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725 美元；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⁶⁷ 分摊 141 119 450 美元，即每月 23 519 908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3.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182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18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0 2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6 9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6 9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0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6,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7(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9 号决议，

⁶⁷ 尚待大会通过。

⁶⁸ A/72/637 和 A/72/779。

⁶⁹ A/72/789/Add. 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32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特派团总体资源中拨出 60 515 4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决定东区和中区负责人维持 D-1 职等，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些员额；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一个问责制框架，以衡量不属于联合国秘书处一部分的实体在执行由该特派团资源供资活动时的业绩，这些活动不包括通过合同安排提供货物和服务；

12. **强调**方案活动对执行该特派团任务的重要贡献，而且所有此类活动必须直接与该特派团任务挂钩；

1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995 011 800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930 211 9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8 012 8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2 079 000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4 708 100美元；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373 129 425美元，充作2018年7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 542 675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522 512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454 85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88 350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76 963美元；

1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124 376 475美元，即每月82 917 650美元，充作2018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514 225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840 838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84 95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29 450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8 987美元；

21.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2019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⁷¹分摊497 505 900美元，即每月82 917 650美元，充作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0 056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 363 35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⁷⁰ A/72/637。

⁷¹ 尚待大会通过。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939 8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7 8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5 950 美元；

2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从上文第 17、19 和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2 788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2 788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还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82 788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77 1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1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

⁷² A/72/655。

⁷³ A/72/85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科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71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达 1 5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³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借鉴在联科行动清理结束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仔细分析一个即将关闭的特派团顺利进行缩编和清理工作所需人员数目，并确定人力资源战略，以便从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在内的现有工作人员中保留专门人才，直至清理阶段结束；

5. **请**秘书长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从部署联科行动工作中、包括在清理结束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

6. **又请**秘书长确认并处理所有余留活动，强调指出必须使承包商意识到需要结清任何余留索偿；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²

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联科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1 92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联科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1 92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0. **还决定**上文第 8 和 9 段提及的 21 920 0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147 600 美元；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2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2398(201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⁷⁶ 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充分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5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⁷⁴ A/72/628 和 A/72/735。

⁷⁵ A/72/789/Add. 3。

⁷⁶ S/1994/64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部队总体资源中拨出 2 565 300 美元，用于空中作业；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6 358 7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2 938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732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87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7 850 500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 667 3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3 9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0 6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4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908 美元；

⁷⁷ A/72/62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3 336 750 美元,即每月 2 667 3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69 6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53 1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 0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542 美元;

19.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⁷⁸分摊 16 004 100 美元,即每月 2 667 350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0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63 7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4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 450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550 5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2. **又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94 041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3.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⁸ 尚待大会通过。

第 72/293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2409(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77 609 316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⁷⁹ A/72/638、A/72/638/Corr. 1、A/72/778、A/72/784 和 A/72/784/Add. 1。

⁸⁰ A/72/789/Add. 11、A/72/789/Add. 11/Corr. 1 和 A/72/84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强调**必须充分而及时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一次提交预算报告时说明有关此事的最新情况；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⁸¹第 27 段，并决定：
 - (a) 不调动原拟调至联合国人权办公室的一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三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 (b) 不设置两个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一个保护协调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11. **欢迎**努力为所有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联合国标准舱位，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并在下一一次提交预算报告时说明最新情况；
12. **决定**从该特派团总资源中划拨 151 722 2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该特派团的通信安全；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²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⁸³

18.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47 922 700 美元的款项，并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承付权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1 192 265 4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⁸¹ A/72/789/Add. 11 和 A/72/789/Add. 11/Corr. 1。

⁸² A/72/638 和 A/72/638/Corr. 1。

⁸³ A/72/77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114 619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7 531 0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4 473 5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641 400 美元；

20. **授权**秘书长除已为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所批的 1 114 619 500 美元之外，承付总额不超过 80 0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经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1.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596 132 7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826 0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3 598 5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324 4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0 45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2 700 美元；

23. **还决定**由会员国根据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⁸⁴ 分摊 298 066 350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4. **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413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 799 2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62 2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0 225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1 350 美元；

25.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 84 分摊 298 066 350 美元，即每月 99 355 450 美元，充作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6. **还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413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 799 2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62 2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0 225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1 350 美元；

2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91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⁸⁴ 尚待大会通过。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91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还决定**，上文第 27 和 28 段提及的 15 912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688 9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4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2 号决议，

⁸⁵ A/72/689。

⁸⁶ A/72/85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⁶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⁵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38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38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还决定**，上文第 11 和 12 段提及的 14 382 4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90 000 美元；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5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3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协调和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9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⁸⁷ A/72/622 和 A/72/718。

⁸⁸ A/72/789/Add. 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⁸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39 595 4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7 192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19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83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9 797 7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1 92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827 7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5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 700 美元；

1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9 797 700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⁹⁰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1 92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827 7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5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 700 美元；

⁸⁹ A/72/622。

⁹⁰ 尚待大会通过。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88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88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 883 3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82 9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6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最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撤出除利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的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

⁹¹ A/72/640 和 A/72/640/Corr. 1。

⁹² A/72/83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2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0.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强调指出在过渡期间必须在工作人员离职时向其支付应付的适用款项，同时应考虑到本国工作人员的特殊情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处理所有工作人员的事项；

9. 鼓励秘书长在今后的清理结束前程序中至晚在特派团实际结束前 9 个月确认可能存在的未付承付款；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认并及时和充分处理所有余留活动，包括特派团结束后确认的意外负债；

11. 又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⁹³ 条例 5.14 的规定，严格按计划完成资产的清理结束工作，包括与当局商讨捐献资产的可能性并考虑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2. 关切地注意到在特派团清理结束期间收集到大量受污染土壤，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继续努力减少特派团的长期总体环境足迹；

⁹³ ST/SGB/2013/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¹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2015 年 12 月 23 日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1 06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1 06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上文第 16 和 17 段提及的 11 062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83 600 美元；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7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7.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此外并回顾安理会延

⁹⁴ A/72/663 和 A/72/746。

⁹⁵ A/72/789/Add. 1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4(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2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稳定团总资源中拨出 165 422 1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确认**有必要改善对局势的了解，为此请秘书长进一步强化措施，以确保稳定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依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

11. **强调**为马里选举进程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极为重要，请秘书长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汇报有关此事的最新情况；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⁶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1 149 585 300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稳定团的维持费1 074 718 9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55 471 5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3 955 400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5 439 5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574 792 650美元，每月95 798 775美元，充作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0 459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7 347 0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241 15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98 250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72 600美元；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2019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⁹⁷分摊574 792 650美元，每月95 798 775美元，充作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0 459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7 347 0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241 15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98 250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72 600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7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等级，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19 210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⁶ A/72/663。

⁹⁷ 尚待大会通过。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9 21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19 210 0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62 4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298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6, 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29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4(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⁹⁸ A/72/633、A/72/633/Corr. 1 和 A/72/719。

⁹⁹ A/72/789/Add. 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0 770 702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⁰

12. **决定**除根据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79 号决议规定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47 714 100 美元外，再批款 8 166 3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核准的该部队同一期间维持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先前已根据大会第 70/279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50 289 400，并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8 166 300 美元，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¹⁰⁰ A/72/633 和 A/72/633/Corr.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决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508 100 美元；

15.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64 190 1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60 295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12 1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82 900 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2 095 0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3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76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5 7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 550 美元；

19.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¹⁰¹ 分摊 32 095 050 美元，每月 5 349 175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3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76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5 7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 55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¹⁰¹ 尚待大会通过。

第 72/299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05, 第 11 段)经记录表决,¹⁰²以 125 票赞成, 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

72/29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373(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

¹⁰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代表在委员会提出。

¹⁰³ A/72/630 和 A/72/776。

¹⁰⁴ A/72/789/Add. 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2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0 号和第 71/307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7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69/302、70/280 和 71/307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69/302、70/280 和 71/307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从该部队总体资源中拨出 6 709 3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9/302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0/280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71/307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⁵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05 053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74 406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4 486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160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84 175 58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61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43 200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9 77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8 030 美元；

1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68 351 170 美元，每月 42 087 792 美元，充作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12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

¹⁰⁵ A/72/63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286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59 53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6 070 美元；

21.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¹⁰⁶ 分摊 252 526 750 美元，每月 42 087 792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68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429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89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4 100 美元；

2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7、19 和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52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52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还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12 528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87 7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72/300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⁰⁶ 尚待大会通过。

72/30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⁷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⁰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⁰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2406(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8 569 032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

¹⁰⁷ A/72/624、A/72/792 和 A/72/802。

¹⁰⁸ A/72/792。

¹⁰⁹ A/72/789/Add. 15 和 A/72/85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特派团总体资源中拨出 129 426 300 美元，用于空中作业；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资安排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⁰⁸

14. **授权**秘书长，除大会在第 71/308 号决议中已为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的 1 071 000 000 美元外，再承付数额不超过 65 157 100 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该期间的维持费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1 203 326 6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124 960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8 064 7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4 607 8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693 700 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01 663 3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547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289 6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345 9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6 2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5 350 美元；

¹¹⁰ A/72/789/Add. 15。

¹¹¹ A/72/62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49 075 668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¹¹²

19. **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022 20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73 67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1 17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9 233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8 129 美元；

2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¹¹² 分摊 352 587 632 美元，即每月 100 277 217 美元，充作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还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524 94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615 97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74 77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6 967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7 221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51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51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贷项 20 511 100 美元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 544 2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² 尚待大会通过。

第 72/301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30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2414(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0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¹³ A/72/623 和 A/72/731。

¹¹⁴ A/72/789/Add. 1/Rev.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特派团总体资源中拨出 11 311 6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⁵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5 997 7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2 350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702 1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79 8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265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8 665 9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46 7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45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76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433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 867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 332 950 美元，每月 4 666 475 美元，充作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23 3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

¹¹⁵ A/72/62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72 8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38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 717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433 美元；

18.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¹¹⁶ 分摊 27 998 850 美元，每月 4 666 475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还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70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18 5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9 1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 15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 300 美元；

2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73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73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还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1 731 1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41 0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302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912,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¹⁶ 尚待大会通过。

72/302.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包括提供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2415(201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还回顾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所引起活动经费筹措的第 63/275A 号决议及大会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1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支助办事处是在具有敌意的环境中行动，必须向其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完成规定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共计 1.78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3. 决定从支助办事处总体资源中拨出 75 565 5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4. 又决定不在助理秘书长直属办公室设立方案管理干事(人权尽职政策)(P-4)员额；

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¹¹⁷ A/72/650 和 A/72/763。

¹¹⁸ A/72/789/Add. 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办事处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⁹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7. **决定**批款597 034 000美元给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充作其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支助办事处的维持费558 152 3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8 809 0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7 247 7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2 825 0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8.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49 752 833美元，充作2018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

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811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541 933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93 992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1 783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3 592美元；

10.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248 764 167美元，每月49 752 833美元，充作201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1.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 056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2 709 667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69 958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58 917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7 958美元；

12. **又决定**由会员国依照2019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¹²⁰分摊298 517 000美元，每月49 752 833美元，充作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3. **还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 867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

¹¹⁹ A/72/650。

¹²⁰ 尚待大会通过。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251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63 9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0 7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1 550 美元；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6 558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6 558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 14 和 15 段提及的 16 558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688 600 美元；

17.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8.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2/303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2/682/Add. 2,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2/30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¹²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¹²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²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4. **回顾**其第 71/283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执行其中的规定，包括面向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开展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¹²³以及防范报复政策¹²⁴的宣传活动；

5.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的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从相关组织的领导层开始，并强调指出，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于成功管理本组织至关重要；

6. **强调指出**，作为问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决议以及各项条例和细则；

7. **回顾**大会第 71/283 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秘书处的问责文化，包括继续鼓励除其他外创造一种有利于报告欺诈、浪费和不当行为的环境，并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使其免遭报复；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遗憾地注意到具体涉及问责制度的大会决议在执行、后续落实和遵守情况报告方面依然很不一致，重申此方面信息应列入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当前正在开展各种努力，以克服与文件编制有关的根本挑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相关管理指标；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请秘书长更详细阐述为消除本组织内性骚扰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并在其下次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度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中载列全面信息，阐述他为精简和简化内部问责制政策框架所作努力的结果；

13.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¹²¹ A/72/773。

¹²² A/72/885。

¹²³ ST/IC/2016/25，附件。

¹²⁴ ST/SGB/2017/2/Rev.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确认**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秘书处方案监测和报告能力的必要性，要求在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中介绍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15. **注意到**现已编制 2018-2021 年联合国秘书处成果管理制实施行动计划，¹²⁵ 作为问责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并要求在第八次进展报告中介绍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强调**评价和自我评价是非常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借助评价和自我评价的结果来改进业绩和学习，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内部自我评价能力，包括在秘书处内部提供自我评价支持，利用各监督机构现有的知识和专长，以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和(或)重叠；

17.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消除现行权力下放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为此公布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明确作用和责任、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减轻风险和保障措施以及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情形下应采取的行动；

18. **注意到**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契约作为问责工具的效力；

19. **回顾**其第 71/283 号决议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概述秘书处问责制现况，包括说明具体问责措施的影响。

¹²⁵ [A/72/773](#)，附件二。

四. 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72/559.	2019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	195
72/560.	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96
72/561.	大会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	199
72/56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99
72/563.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9
72/564.	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	200
72/565.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200
72/566.	预防武装冲突.....	200
72/567.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200
72/56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00
72/56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201
72/57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
72/571.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201
72/572.	执行联合国决议.....	201
72/57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1
72/57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
72/575.	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项目.....	201
72/576.	纪念联合国第七位秘书长科菲·安南.....	204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2/547.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205
	决定 B.....	205
	决定 C.....	205
72/558.	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决议的生效日期.....	206

A. 选举和任命

72/403.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B¹

2018年7月13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和2011年6月11日65/281号决议，选举冰岛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以填补因美利坚合众国自2018年7月13日起退出人权理事会后空出的席位。²

因此人权理事会自2018年7月13日起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³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 2019年12月31日任满。

*** 2020年12月31日任满。

72/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B⁴

2018年6月22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8292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七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和安理会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2/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2/403号决定成为第72/403A号决定。

² 见A/72/924。

³ 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连任第二个任期。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2/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2/404号决定成为第72/404A号决定。

四. 决定

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分别独立选出一名法官，以完成小和田恒法官 2018 年 6 月 7 日辞职生效后的未满任期。⁵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岩泽雄司**先生(日本)被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届满。

因此国际法院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下列人士组成：**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琼·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岩泽雄司**先生(日本)、^{*}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朱莉娅·塞布廷德**女士(乌干达)、^{*}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薛捍勤**女士(中国)^{*}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满。

72/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⁶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会，因赤松武先生辞职，任命松永健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⁷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由下列人士组成：**巴查尔·邦·阿卜杜拉**先生(乍得)、^{***}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康罗德·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穆塔兹·海厄萨特**先生(约旦)、^{*} **马塞尔·朱利耶**先生(瑞士)、^{**} **马赫什·库马尔**先生(印度)、^{**} **茱莉亚·马西埃尔·冈萨雷斯**女士(巴拉圭)、^{***} **奥利维耶·米亚尔德**先生(法国)、^{**} **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 **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吉汗·泰尔齐**先生(土耳其)、^{***} **戴维·特里斯特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和**叶学农**先生(中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⁵ 见 A/72/87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72/405 号决定成为第 72/405A 号决定。

⁷ 见 A/72/101/Rev. 1/Add. 1。

72/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B⁸

2018年4月26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⁹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选举乍得和意大利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自2018年4月26日起由下列32个会员国组成:¹⁰ 阿根廷、*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乍得、*** 智利、*** 中国、** 古巴、*** 埃及、**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 2019年12月31日任满。

*** 2020年12月31日任满。

72/412.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¹¹

2018年3月7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巴西和厄瓜多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分别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和2018年3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5月24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塞拉利昂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分别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2/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2/411号决定成为第72/411A号决定。

⁹ 见A/72/612/Add.1;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8/201E号决定。

¹⁰ 一个空缺将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届满;一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届满。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2/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2/411号决定成为第72/411A号决定。

四. 决定

因此会议委员会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德国、* 加纳、* 圭亚那、*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摩洛哥、**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72/414.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一个成员

B¹²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第 4(a) 至 (d) 段，选举意大利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完成瑞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任期。¹³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由下列 30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捷克、***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72/416.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国

2018 年 5 月 24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4 号决议，决定允许非洲国家组再次提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两个现任理事国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它们已经在 2015 至 2017 年已担任过一届理事。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 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72/412 号决定成为第 72/412A 号决定。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01C 号决定。

四. 决定

在同次会议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和第 69/214 号决议，决定任命**阿根廷、阿塞拜疆、不丹、哥伦比亚、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瑞士**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¹⁴

72/417. 选举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¹⁵

2018 年 6 月 5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的规定，选举厄瓜多尔的**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

72/418. 选举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副主席¹⁵

2018 年 6 月 5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 21 个会员国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圭亚那、伊拉克、日本、纳米比亚、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2/419.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018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2 条以及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68/307 号决议第 17 段，选举**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和瑞典**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 中国、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法国、德国、**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秘鲁、* 波兰、* 俄罗斯联邦、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⁴ 阿根廷和尼日利亚连任第二个任期。

¹⁵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 位副主席和 6 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72/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⁵

2018年6月5日,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和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召开会议。

大会主席在2018年6月8日第93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第二、第三和第六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扬·任加先生(罗马尼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刘易斯·加尔塞达·布朗先生(利比里亚) ¹⁶
第二委员会:	豪尔赫·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
第三委员会:	马哈茂德·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第五委员会:	吉莉恩·伯德女士(澳大利亚)
第六委员会:	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先生(加蓬)

72/42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2018年6月13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0条选举柬埔寨、马耳他和也门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分别填补塔吉克斯坦、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剩余任期。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以及2014年9月10日大会第68/307号决议第17段,选举安哥拉、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里、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以填补因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索马里、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2019年1月1日起由下列54个理事国组成: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

¹⁶ 刘易斯·加尔塞达·布朗先生随后于2018年10月4日由迪伊-马克斯韦尔·萨阿·凯马耶先生(利比里亚)替代。

¹⁷ 见A/72/845和A/72/870。

四. 决定

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 苏丹、** 多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也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72/422.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2018 年 8 月 10 日大会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智利)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¹⁸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72/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⁹

2018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 80 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G(裁军)的题为“全面彻底裁军”议程项目 99 之下重新审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cc)，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以及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⁰

2018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82 次会议决定重新审议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议程项目 11，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¹

¹⁸ 见 [A/72/945](#)。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二卷 B.1 节所载第 72/504 号决定成为第 72/504A 号决定。

²⁰ [A/72/L.44](#)。

²¹ [A/72/L.43](#)。

四. 决定

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直接审议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9, 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²

2018 年 5 月 31 日大会第 91 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 24 之下直接审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a), 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³

2018 年 6 月 22 日大会第 97 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 113 之下重新审题为“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c), 并迅速填补由于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²⁴

2018 年 7 月 13 日大会第 106 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 114 之下重新审题为“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分项(d), 并迅速选举以填补由于一名成员退出而出现的空缺。²⁵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107 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 115 之下重新审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 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迅速选举以填补行预咨委会由于一名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²⁶

2018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议程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9 之下直接审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b), 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⁷

2018 年 9 月 6 日大会第 112 次会议决定在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标题 G(裁军)的题为“全面彻底裁军”议程项目 99, 以便举行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

²² [A/72/L. 42](#)。

²³ [A/72/L. 52](#)。

²⁴ [A/72/872](#)。

²⁵ [A/72/924](#)。

²⁶ [A/72/101/Rev. 1/Add. 1](#)。

²⁷ [A/72/L. 60/Rev. 1](#) 和 [A/72/L. 60/Rev. 1/Corr. 1](#)。

72/549.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18年1月26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²⁸

72/550. 1994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

2018年1月26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34号决议，经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²⁹ 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提议，³⁰ 回顾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34号决议，并铭记联合国自2004年以来一直在4月7日举办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纪念活动，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关于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还回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2006年6月16日发布一项司法认知，³¹ 认定“众所周知的事实”是，“1994年4月6日至7月17日，在卢旺达境内对图西裔群体实施了灭绝种族”，回顾在灭绝种族期间有一百多万人遭到杀害，其中包括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并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一灭绝种族罪行的任何形式的否认，回顾安全理事会2014年4月16日第2150(2014)号决议，认识到必须打击构成灭绝种族罪的所有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决定指定4月7日为1994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并回顾在1994年针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期间，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

72/551. 大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纪念会

2018年3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坦达伊·阿丘姆女士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盖伊·麦克道格尔女士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²⁸ [A/72/700](#)。

²⁹ 2018年5月30日，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使用“Eswatini”作为该国名的简称。中文名不变，仍为斯威士兰。

³⁰ [A/73/L.31](#) 和 [A/73/L.31/Add.1](#)。

³¹ [ICTR-98-44-AR73\(C\)](#)。

72/552. 大会关于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的纪念会

2018年3月26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巴拿马最高法院前首席大法官格拉谢拉·迪克森女士在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上作主旨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72/553. 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组织会议

2018年3月26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³² 回顾其在2017年12月24日第72/251号决议中决定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将包括2018年3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决定将此次会议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推迟到2018年5月10日举行。

72/554. 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和分主题

2018年4月12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说明，³³ 并回顾其在2017年8月28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第71/318号决议，决定：

- (a) 会议的总主题为“南南合作的作用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挑战与机遇”；
- (b) 会议的分主题为：
 - (一) 南南合作的比较优势和机遇；
 - (二) 挑战与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体制框架；
 - (三) 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
 - (四) 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扩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

72/555. 大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

2018年4月24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演员、制片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亲善大使杨紫琼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受战争影响儿童代言人伊斯梅尔·比赫先生、尼日利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主席乔伊·恩耶所女士、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贾亚拉特马·维克拉玛纳亚克女士在大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³² A/72/L.44。

³³ A/72/711。

72/556. 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2018年4月26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经印度尼西亚建议，³⁴ 回顾其在2017年12月24日第72/251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至16日召开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包括于2018年3月28日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并回顾其2018年3月26日第72/553号决定，其中决定将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推迟到2018年5月10日，兹决定此次会议及其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推迟举行，日期由大会决定。

72/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8年6月2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

(b) 又决定，按照大会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B号、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2011年9月12日第65/554号、2012年9月13日第66/566号、2013年8月29日第67/561号、2014年9月8日第68/557号、2015年9月14日第69/560号、2016年7月27日第70/559号和2017年7月19日第71/553号决定的授权，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2018年6月14日分发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共同点和问题，以及2015年7月31日大会主席的信中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体现的会员国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并利用作为其未来工作参考的2016年7月12日发的共识内容和2017年6月27日分发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共同点和问题，立即在第七十三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紧张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为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以协商方式开展的具体努力；

(c) 还决定，如经会员国决定，则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d)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72/559. 2019年9月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8年8月6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经大会主席建议，³⁵ 决定向大会转递如下决定草案，供第七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

³⁴ A/72/L. 50。

³⁵ A/72/L. 66。

2019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

大会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5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及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兹决定：

(a)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至 9 月 28 日星期六和 9 月 30 日星期一举行；

(b) 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于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和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大会的主持下举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c) 依照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决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依照第 72/251 号决议，于同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高级别会议；

(d) 依照第 71/225 号决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e)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均不并行举行任何会议。

72/560. 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2018 年 8 月 6 日大会第 110 次全体会议，经大会主席建议，³⁶ 决定向大会转递如下决定草案，供第七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

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 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大胆承诺，其中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的第 71/159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会员国对加快向全民健康保障过渡负有主要责任，

³⁶ A/72/L.65。

³⁷ 第 70/1 号决议。

四. 决定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为促进包容性社会解决最弱势群体的健康问题”第 72/13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9 年举行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67/81 号决议，其中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迫切并显著加大工作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回顾以有效、具有财政可持续性的方式落实全民医保有赖于一个适应力强、反应快的卫生系统，并重申会员国对决定和推动本国的实现全民健康保障之路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国际全民健康保障日”的第 72/13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12 月 12 日为国际全民健康保障日，

认识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并认识到尽管已取得进展，但各种全球性卫生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国家、区域和人口内部和之间存在的严重不平等和脆弱性，因此必须予以持续关注，

强调需要召开高级别会议，以补充和推进之前和正在进行的卫生进程和举措，其中包括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分别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第三次高级别会议，

欢迎为纪念《阿拉木图宣言》通过四十周年，将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关于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初级卫生保健会议，这将有助于大会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进行的辩论；

1. 决定将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三天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内容包括开幕式、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全体会议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式；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是“全民健康保障：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

3. 还决定：

(a) 开幕式将于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举行，包括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银行集团总裁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位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杰出倡导者的发言；

(b)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举行，包括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的发言；将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发言者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c) 闭幕式将于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及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四. 决定

(a)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并行举行，时间是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b)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分别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有一位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c)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将顾及之前其他卫生进程和举措的方向和成果以及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从而确保以最具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取得成果并完成可交付的任务，并在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方面分享经验教训；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和高级代表、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医学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同时顾及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份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6.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在 2019 年 7 月底之前组织并主持一场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由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的适当高级别代表、议员、地方政府代表、联合国有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私营部门和广泛社区积极参与，同时确保妇女、儿童和土著领导人士参与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并发表意见，并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包括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并邀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秘书长特使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其考虑相关举措，例如促进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保障问题国际卫生伙伴关系，以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证据和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9. **又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0.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会议和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11.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以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

四. 决定

表名单，同时顾及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适当考虑到妇女的切实参与，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³⁸

12. **邀请**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倡议的成员在提高对全民健康保障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作用的认识方面对该进程作出基本贡献；³⁷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负责人，以及议员、市长和省长中的代表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土著领导人士、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全民健康保障网络中的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14. **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根据本决议第 4(c)段最后确定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

72/561. 大会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先生和“消除核试验：我们的使命”项目名誉大使卡里普贝克·库于科夫先生在大会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72/56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2018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1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⁹

72/563. 安全理事会报告

2018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1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报告。⁴⁰

³⁸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自愿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其持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³⁹ [A/72/300](#)。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72/2)。

72/564. 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

2018年9月13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81条：

- (a) 决定重新审议2018年4月4日第72/268号决议第1和3段所载的规定；
- (b) 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又决定南非共和国总统和爱尔兰总理将在定名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

72/565.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81条：

- (a) 决定重新审议2018年4月4日第72/268号决议第1和3段所载的规定；
- (b) 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又决定：
 - (一)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召开，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 (二) 会议开幕部分将于上午10时至11时举行；
 - (三) 全体会议部分则将于上午11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5时30分举行。

72/566. 预防武装冲突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67.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下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分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6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6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7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71. 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72. 执行联合国决议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7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7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2/575. 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项目

2018年9月17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四. 决定

- 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项目 15. 和平文化
- 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 项目 22.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发展合作
- 项目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项目 37. 中东局势
- 项目 38. 巴勒斯坦问题
- 项目 5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项目 6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项目 7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项目 99. 全面彻底裁军
 -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项目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项目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四. 决定

- 项目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项目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项目 119.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 项目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 项目 121. 振兴大会工作
- 项目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项目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 项目 125.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项目 126.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项目 127.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 项目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 项目 1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项目 137. 方案规划
- 项目 13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项目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项目 141. 人力资源管理
- 项目 142. 联合检查组
- 项目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 项目 14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项目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 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项目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四. 决定

- 项目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2/576. 纪念联合国第七位秘书长科菲·安南

2018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 经大会主席建议, 决定邀请以下发言者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纪念已故第七位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全体会议上发言: 第八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长者会代表玛丽·罗宾逊女士、科菲·安南先生的配偶娜内·安南夫人、前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伊克巴尔·里扎先生、秘书长办公厅前工作人员阿纳斯塔西亚·德伦达女士和代表已故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子女发言的家庭成员, 但不构成先例。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72/547.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⁴¹

2018年4月4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²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

秘书长关于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的报告⁴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C

2018年4月4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⁵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⁴⁶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72/547 号决定成为第 72/547A 号决定。

⁴² A/72/682，第 5 段。

⁴³ A/70/395。

⁴⁴ A/70/7/Add. 7。

⁴⁵ A/72/682，第 11 段。

⁴⁶ A/72/64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⁷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⁴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⁵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⁵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⁵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⁵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⁵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⁹

72/558. 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决议的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⁰ 决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104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136、149 至 154 以及 156 至 165 下通过的所有与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决议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⁴⁷ A/72/838。

⁴⁸ A/71/652。

⁴⁹ A/71/856。

⁵⁰ A/70/552。

⁵¹ A/70/829。

⁵² A/69/659。

⁵³ A/69/827。

⁵⁴ A/68/666。

⁵⁵ A/68/837。

⁵⁶ A/67/739。

⁵⁷ A/67/837。

⁵⁸ A/66/665。

⁵⁹ A/66/713 和 A/66/713/Corr. 1。

⁶⁰ A/72/917, 第 13 段。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和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9. 可持续发展：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 下列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和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G(裁军)下直接审议：^b

99. 全面彻底裁军：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B 节第 72/504B 号决议。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33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10
72/25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48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11
72/25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63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13
72/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65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16
72/262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决议 B	136	第 81 次	2018 年 4 月 4 日	119
	决议 C	136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21
72/266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125
	决议 B	134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25
72/26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33	第 78 次	2018 年 3 月 7 日	2
72/268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27	第 81 次	2018 年 4 月 4 日	4
72/269	联合检查组	142	第 81 次	2018 年 4 月 4 日	127
72/270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148	第 81 次	2018 年 4 月 4 日	129
72/271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2	第 82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7
72/272	世界自行车日	11	第 82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13
72/273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19	第 82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15
72/274	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117	第 82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16
72/275	常驻联合国代表国际协会	123	第 82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18
72/276	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65	第 87 次	2018 年 4 月 26 日	19
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14	第 88 次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
72/27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6	第 89 次	2018 年 5 月 22 日	22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2/279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	24(a)	第 91 次	2018 年 5 月 31 日	25
72/28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5	第 95 次	2018 年 6 月 12 日	30
72/281	家庭汇款国际日	14	第 95 次	2018 年 6 月 12 日	31
72/282	外国军队全部无条件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	35	第 98 次	2018 年 6 月 22 日	33
72/283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确保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65	第 98 次	2018 年 6 月 22 日	35
72/28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118	第 101 次	2018 年 6 月 26 日	38
72/285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149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29
72/28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149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30
72/28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9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31
72/28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9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33
72/28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0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41
72/29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1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44
72/29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2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47
72/29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49
72/29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52
72/29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55
72/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57
72/29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59
72/297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9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61
72/29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60(a)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64
72/29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60(b)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67
72/30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70
72/30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74
72/302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4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76
72/30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34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179
72/30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5	第 106 次	2018 年 7 月 13 日	108
72/30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和 117	第 107 次	2018 年 7 月 23 日	50
72/306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	14	第 108 次	2018 年 7 月 24 日	55
72/30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途径》(《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的方式	19(b)	第 109 次	2018 年 7 月 27 日	57
72/308	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举行方式	14 和 117	第 110 次	2018 年 8 月 6 日	58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2/309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13	第 113 次	2018 年 9 月 10 日	70
72/31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6(a)	第 113 次	2018 年 9 月 10 日	79
72/311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6(b)	第 113 次	2018 年 9 月 10 日	87
72/312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131	第 115 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96
72/313	振兴大会工作	121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97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2/403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决定 B	114(d)	第 106 次	2018 年 7 月 13 日	185
72/40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定 B	113(c)	第 97 次	2018 年 6 月 22 日	185
72/4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15(a)	第 107 次	2018 年 7 月 23 日	186
72/4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决定 B	114(a)	第 87 次	2018 年 4 月 26 日	187
72/412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15(f)	第 78 次	2018 年 3 月 7 日	187
			第 90 次	2018 年 5 月 24 日	
72/414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两个成员				
	决定 B	114(c)		2018 年 2 月 12 日	188
72/416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国	115(g)	第 90 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88
72/417	选举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	4	第 92 次	2018 年 6 月 5 日	189
72/418	选举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92 次	2018 年 6 月 5 日	189
72/419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13(a)	第 93 次	2018 年 6 月 8 日	189
72/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93 次	2018 年 6 月 8 日	190
72/42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13(b)	第 96 次	2018 年 6 月 13 日	190
72/422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5(h)	第 111 次	2018 年 8 月 10 日	191
72/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7	第 80 次	2018 年 3 月 26 日	191
			第 82 次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 91 次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第 97 次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 106 次	2018 年 7 月 13 日	
			第 107 次	2018 年 7 月 23 日	
			第 109 次	2018 年 7 月 27 日	
			第 112 次	2018 年 9 月 6 日	
72/547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决定 B	134	第 81 次	2018 年 4 月 4 日	205
	决定 C	134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205
72/549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1	第 77 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92
72/550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	66(b)	第 77 次	2018 年 1 月 26 日	192
72/551	大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纪念会	70	第 79 次	2018 年 3 月 20 日	193
72/552	大会关于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的纪念会	119	第 80 次	2018 年 3 月 26 日	194
72/553	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组织会议	99(c)	第 80 次	2018 年 3 月 26 日	194
72/554	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和分主题	14	第 82 次	2018 年 4 月 12 日	194
72/555	大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	65	第 83 次	2018 年 4 月 24 日	194
72/556	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99(c)	第 87 次	2018 年 4 月 26 日	195
72/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2	第 104 次	2018 年 9 月 29 日	195
72/558	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决议的生效日期	136、149 至 154 和 156 至 165	第 104 次	2018 年 7 月 5 日	206
72/559	2019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	7	第 110 次	2018 年 8 月 6 日	195
72/560	全民健康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27	第 110 次	2018 年 8 月 6 日	196
72/561	大会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	99	第 112 次	2018 年 9 月 6 日	199
72/56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2	第 114 次	2018 年 9 月 12 日	199
72/563	安全理事会报告	29	第 114 次	2018 年 9 月 12 日	199
72/564	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	65	第 115 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0
72/565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27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0
72/566	预防武装冲突	34(a)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0
72/567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4(b)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0
72/56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6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0
72/56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40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72/57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1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2/571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88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72/572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0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72/573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3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72/57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72/575	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项目	7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
72/576	纪念联合国第七位秘书长科菲·安南	7	第 116 次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4